长沙市勘察设计协会
Changsha Explor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设计导则（试行）》条文讲解

彭锦志

湖南省安装行业与住建领域数据资产协会消防分会 副主任委员

长沙市勘察设计协会消防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中联科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2026年10月



目录

CONTENT

1 编制背景及意义
2 编制过程
3 《导则》条文讲解
4 消防设计建议

电动自行车快速发展，火灾事故频繁发生

随着我国城乡经济的蓬勃发展，城乡基础交通设施日益完善，电动自行车使用的便利性，给人们出行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极大地方便了广大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为推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贡献了不可忽视的力量。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约3.8亿辆（2025年7月数据），是世界上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最大的国家。但随着电动自行车的快速发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繁发生，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统计，2023年全国消防救援队伍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超过2.1万起，比2022年上升17.4%。与此同时，由于相关产品安全技术标准不健全、市场监管不到位、停放管理不规范、充电设施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一、编制背景及意义

电动自行车快速发展，火灾事故频繁发生

2011年北京市大兴区旧官镇“4·25”电动自行车火灾造成18人死亡。

2017年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9·25”电动自行车火灾造成11人死亡。

2018年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4·24”电动自行车火灾造成18人死亡。

2024年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尚西苑居民住宅楼“2·23”电动自行车火灾造成15人死亡。

2026年衡阳市祁东县和丰大厦“5·24”较大火灾事故，为电动自行车着火引起，造成5人死亡。

以上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注重电动自行车的系统治理，强化标准引领和监管执法，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2024年4月28日，国务院安委办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全面启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多部门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自此各级政府及部门成立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结合各自行业系统情况，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一、编制背景及意义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技术标准不完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中明确了电动自行车在高层民用建筑中的禁止使用要求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设置及消防器材配置要求。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针对电动自行车在内的室外非机动车停车场的出入口宽度、停车数量、出入口数量、分组设置等布置提出了要求。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应急消〔2019〕314号)中明确了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充电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了《建筑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要求（试行）》。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技术标准不完善

2026年7月31日，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2027年2月1日实施，规定了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一般要求、场地消防技术要求、充电设施消防安全要求、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2026年9月28日发布，2027年4月1日实施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40248-2026中明确了人员密集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一些技术措施。

其他地方，如浙江、广东、广西、江西、河北、北京、江苏、天津、甘肃、海南、河南、湖北等多地陆续出台了有关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规范或消防技术标准。

一、编制背景及意义

目前，湖南省出台了地标《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但总体而言，我省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消防技术要求还不够系统、全面。

因此，编制了《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设计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用于规范和指导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设计和技术审查工作，对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推进绿色交通出行，加快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火灾事故，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有重要意义。



Changsha Explor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目录

CONTENT

1 编制背景及意义
2 编制过程
3 《导则》条文讲解
4 消防设计建议

二、编制过程

组　织　单　位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　编　单　位　：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　编　单　位　：　长沙市勘察设计协会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科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二、编制过程

筹备及编制组成立
~2024.11

- ✓ 前期筹备
- ✓ 确定编单位
- ✓ 编制组成立
- ✓ 编制工作分工

完成初稿
(2024.11~2024.12)

- ✓ 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 讨论、研究相关问题
- ✓ 编制完成《导则》初稿

编制组内部审查
(2024.12~2025.2)

- ✓ 编制组共召开内部审查会3次
- ✓ 编制组根据内审意见对初稿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 ✓ 形成《导则》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过程

征求意见与修改完善
(2025.2~2025.5)

- ✓ ）公开征求意见。48条
- ✓ 梳理、讨论和研究，采纳12条，部分采纳4条，不采纳32条
- ✓ 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导则》送审稿



专家评审
(2025.5.28)

- ✓ 同意结题
- ✓ 进一步研究确定设置位置

《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设施消防技术导则》课题结题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5 月 28 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长沙市政府二办 10 楼 1034 会议室召开《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设施消防技术导则》课题结题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 5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并推选伍灿同志为专家组组长。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市人居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会议。

课题组对《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设施消防技术导则》课题研究情况进行了汇报，与会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设计导则》（以下简称《导则》）进行了评审。经质询、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课题组提交的评审资料齐全，成果满足课题合同的约定，符合结题评审要求，同意结题。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确定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设置位置。

三、依据现行国标、行标、省标的相关规定及专家个人意见完善《导则》内容。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发布
(2025.6.26)

- ✓ 长住建发（2025）36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住建发〔2025〕36 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

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区县（市）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推进绿色交通出行，加快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火灾事故，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我局委托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设计导则（试行）》，用于规范和指导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设计和技术审查工作。现将《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设计导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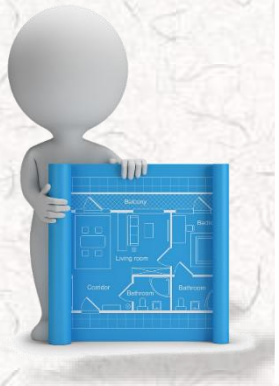
长沙市勘察设计协会
Changsha Explor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目录

CONTENT

1 编制背景及意义
2 编制过程
3 《导则》条文讲解
4 消防设计建议

《导则》主要内容



导则

- 1总　则
- 2术　语
- 3基本规定
- 4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 4.1 总平面布局
 - 4.2 平面布置
- 5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 5.1 防火分隔
 - 5.2 安全疏散
- 6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 7电气
 - 7.1 充换电设施
 - 7.2 供配电及智能化系统
 - 7.3 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 8防烟排烟

共8章
68条

1 总则

1.0.1（编制目的）为规范和指导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消防设计工作，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火灾事故，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结合长沙市电动自行车发展和城市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1 总则

1.0.2（适用范围）本导则适用于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设计，既有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和两轮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可参照执行。

根据执行标准来看

电动自行车	电动轻便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
		
GB 17761-2018	GB/T 24158-2018 GB 24155-2020	

根据设计车速、整车质量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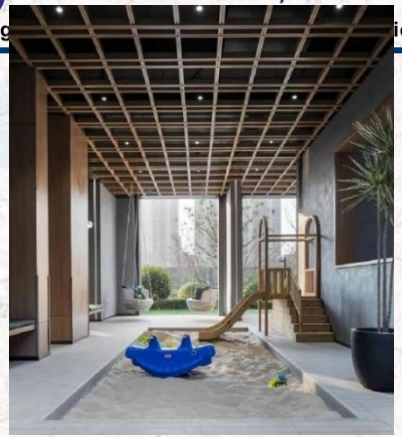
电动自行车	电动轻便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
		
设计车速 ≤25km/h	设计车速 ≤50km/h	设计车速 >50km/h
整车质量 ≤55kg	整车质量 可≥55kg	整车质量 可≥55kg

根据电机功率、电池电压来看

电动自行车	电动轻便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
		
电机功率 ≤400W	电机功率 400W～4kW （非强制）	电机功率 可大于4kW （非强制）
电池电压 ≤48V	电池电压 无限制	电池电压 无限制

1 总则

1.0.3　新建房屋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原则上不应设置在建筑内、架空层、地下室；扩建、改建和既有房屋建设工程增设、改造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因场地原因确需设置在建筑内、架空层、地下室的，消防设计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导则规定，确保消防安全。



住宅架空层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4.4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优先选址在室外区域，其设置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防漏电、视频监控等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使用便捷。



医院架空层



学校架空层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40248-2026
7.7.3　使用架空层作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 h 的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1.00 h 的楼板和乙级防火门与建筑内其他区域分隔。
7.7.4　设置在建筑内部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靠外墙设置，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 h 的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1.00 h 的楼板和乙级防火门与建筑内其他区域分隔。

三、《导则》条文讲解

杭州消防

30分钟前 浙江省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官方...

【权威发布】2026年9月23日7时29分，西湖区双云里8幢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发生火灾，杭州消防立即调派相关力量前往现场处置。7时50分许，火势报熄灭。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转发 评论 赞







1 总则

1.0.4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消防设计，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湖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

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或/和电助力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2 术 语

2.0.2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 Electric bicycle charging and parking site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或同时具备停放和充电功能的场所，分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库和电动自行车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3.2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electric bicycle charging and parking 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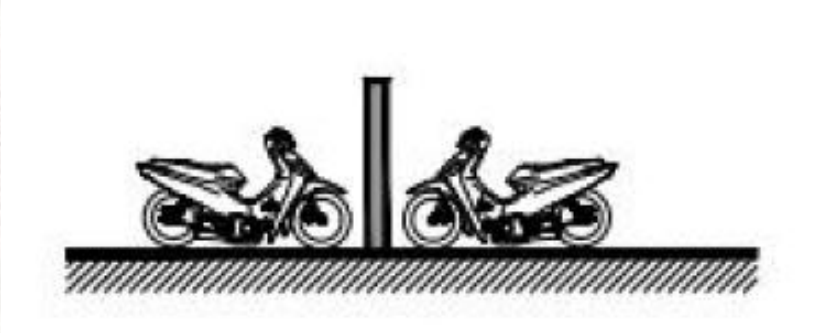
用于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停放并安装配套充电设施的场所。

注：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主要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和电动自行车停车库。

2 术 语

2.0.3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lot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或同时具备停放和充电功能的露天场地或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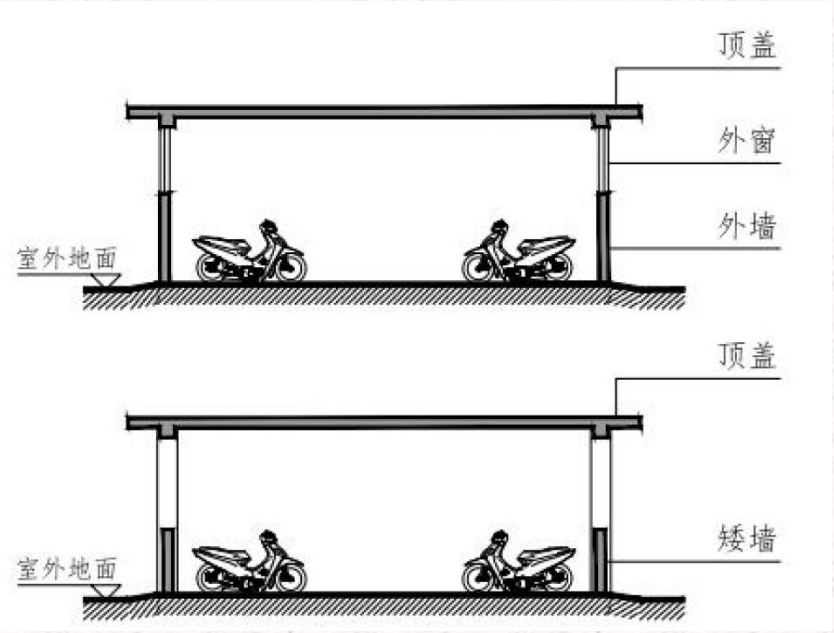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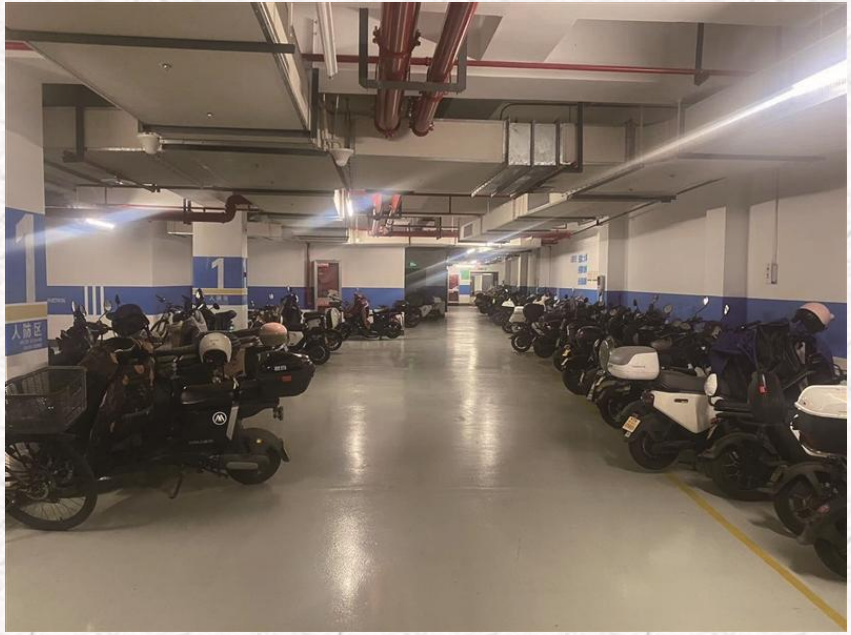


2 术 语

2.0.4　电动自行车库 Electric bicycle garage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或同时具备停放和充电功能的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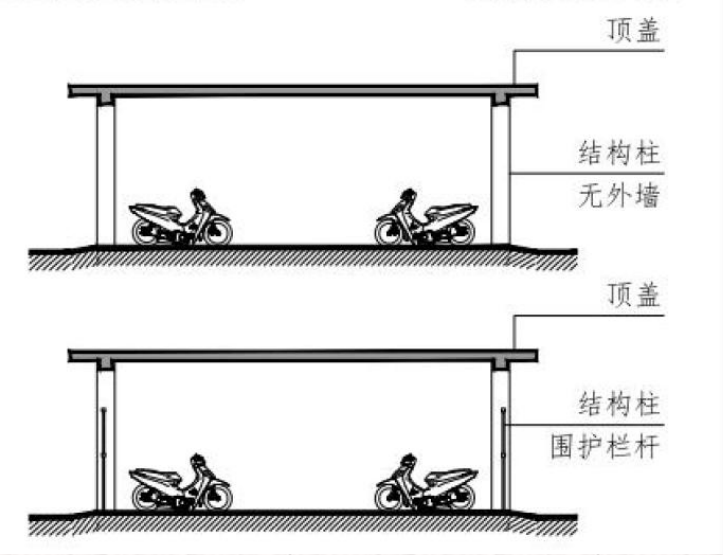




2 术 语

2.0.5　电动自行车棚 Electric bicycle shed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或同时具备停放和充电功能，仅有顶棚和支撑承重构件、无外墙围护的单层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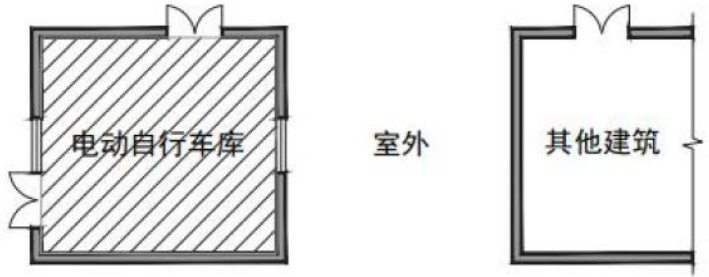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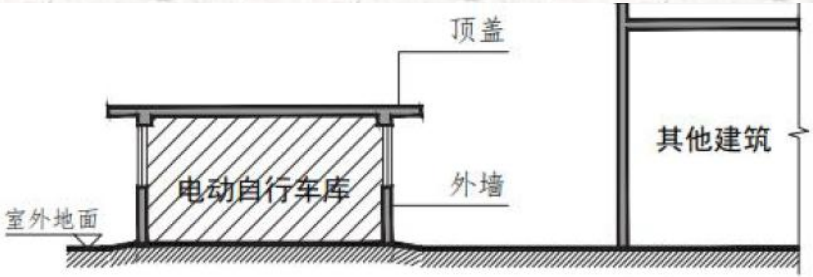
2 术 语

2.0.6　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库Separate electric bicycle garage

单独建造且具有独立完整的建筑主体结构的电动自行车库。



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库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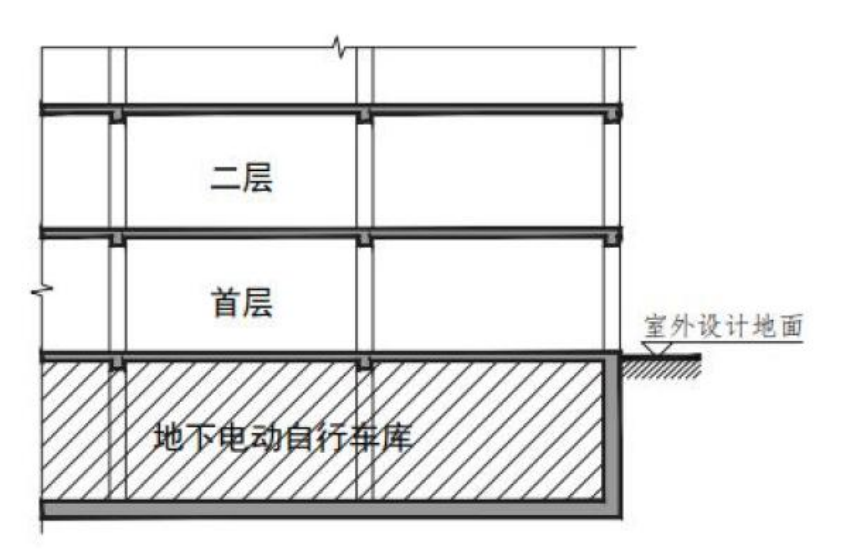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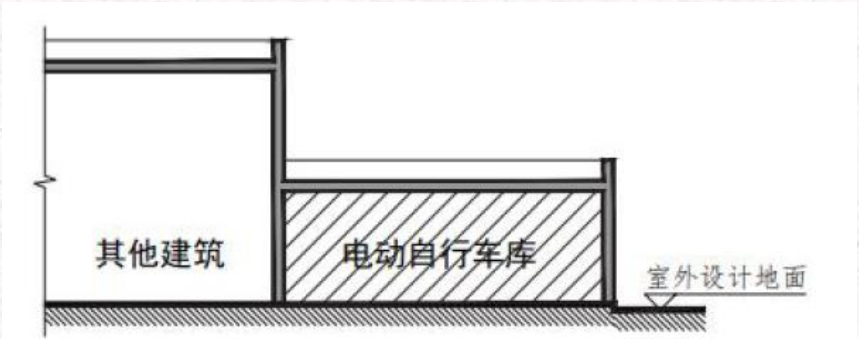
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库剖面示意图

2 术 语

2.0.7　附建式电动自行车库Attached electric bicycle garage

与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结合建造，并共用或部分共用建筑主体结构的电动自行车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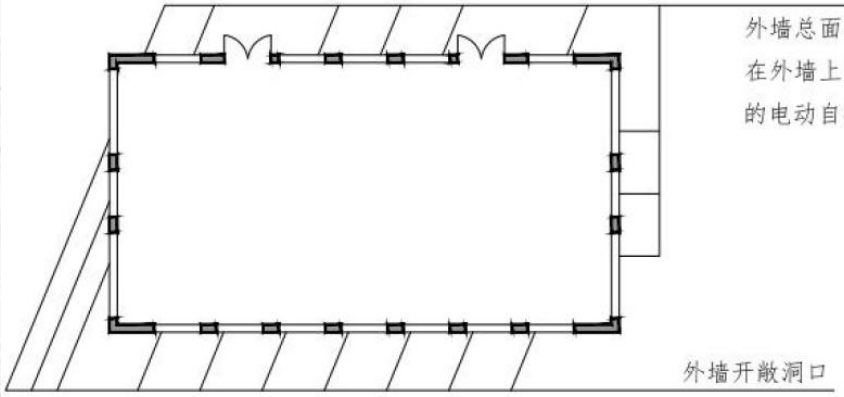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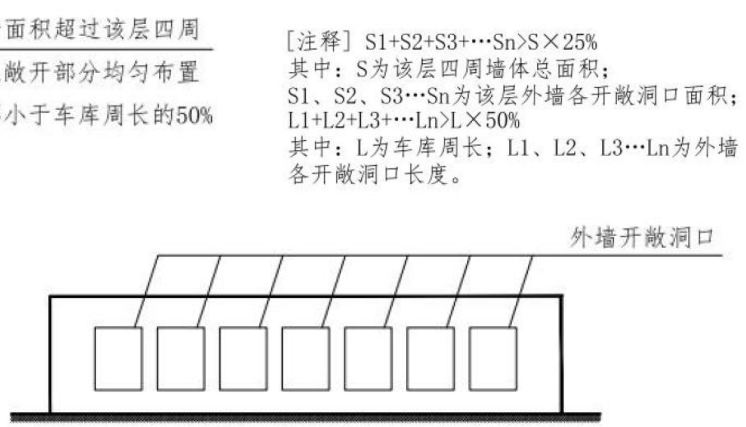
2 术 语

2.0.8　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Open electric bicycle garage

任一层车库外墙敞开面积超过该层四周外墙总面积的25%，敞开区域均匀布置在外墙上且其长度不小于车库周长的50%的电动自行车库。



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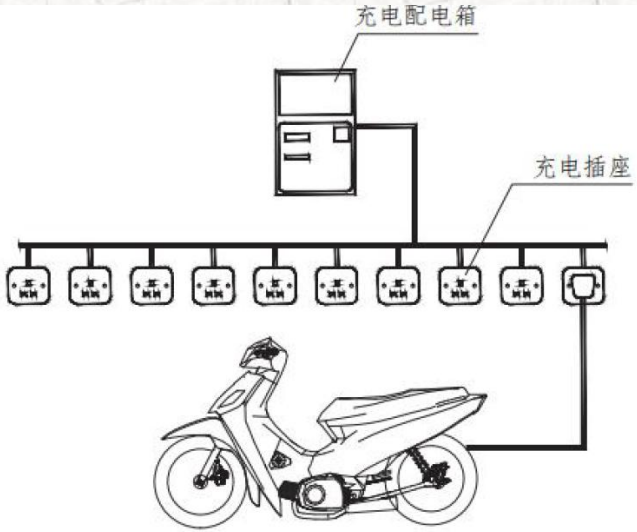


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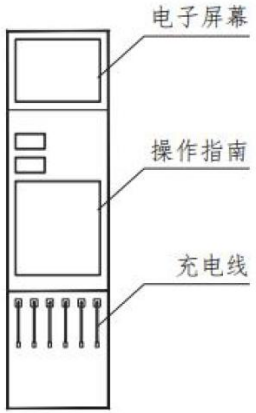
2 术 语

2.0.9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Electric bicycle charging fac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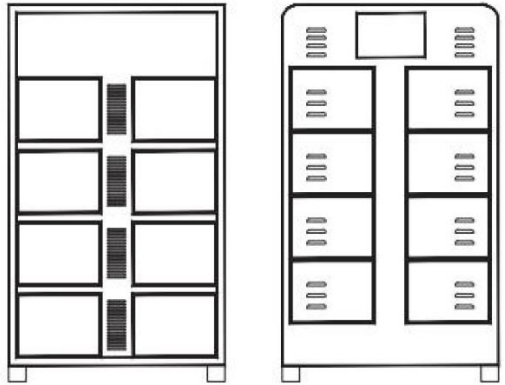
专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装的相关充电设备和电气配套设施，一般包括充电插座、充电柜、换电柜、充电桩及其配套的充电配电箱、线缆等。



充电插座示意图



充电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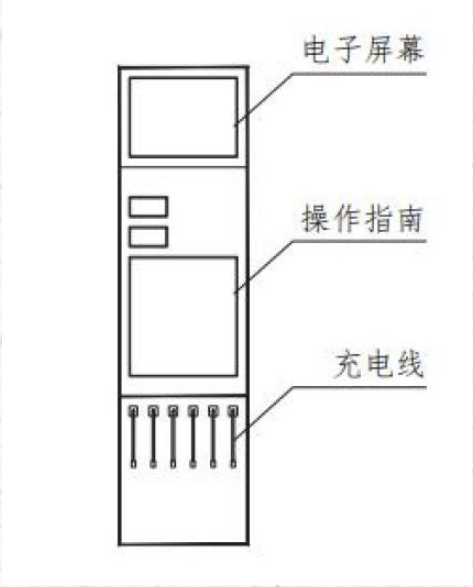


充电柜/换电柜示意图

2 术 语

2.0.10 交流充电桩 AC charging fac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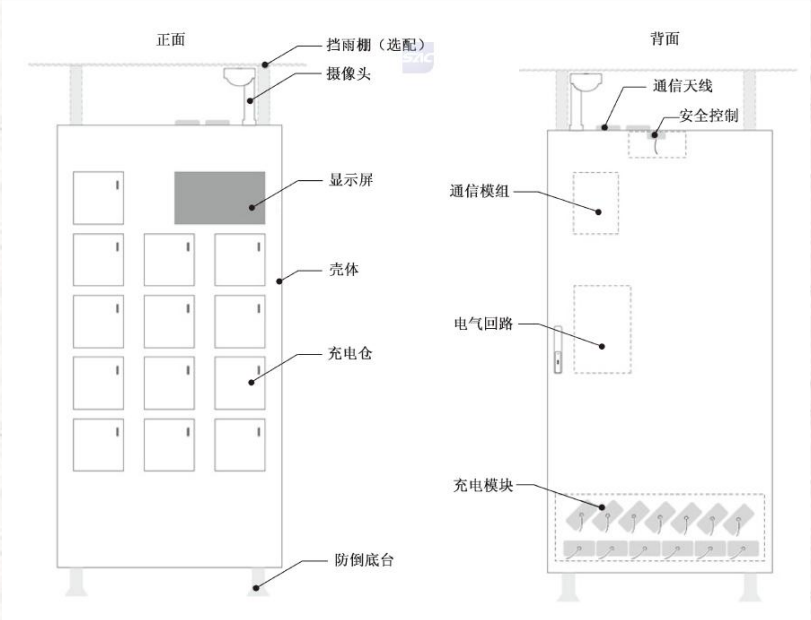
由交流充电控制器和配电线路及插座组成，可为多辆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组同时进行充电提供220V交流低压并进行管理的设施。



2 术 语

2.0.11 换电柜 Battery swap cab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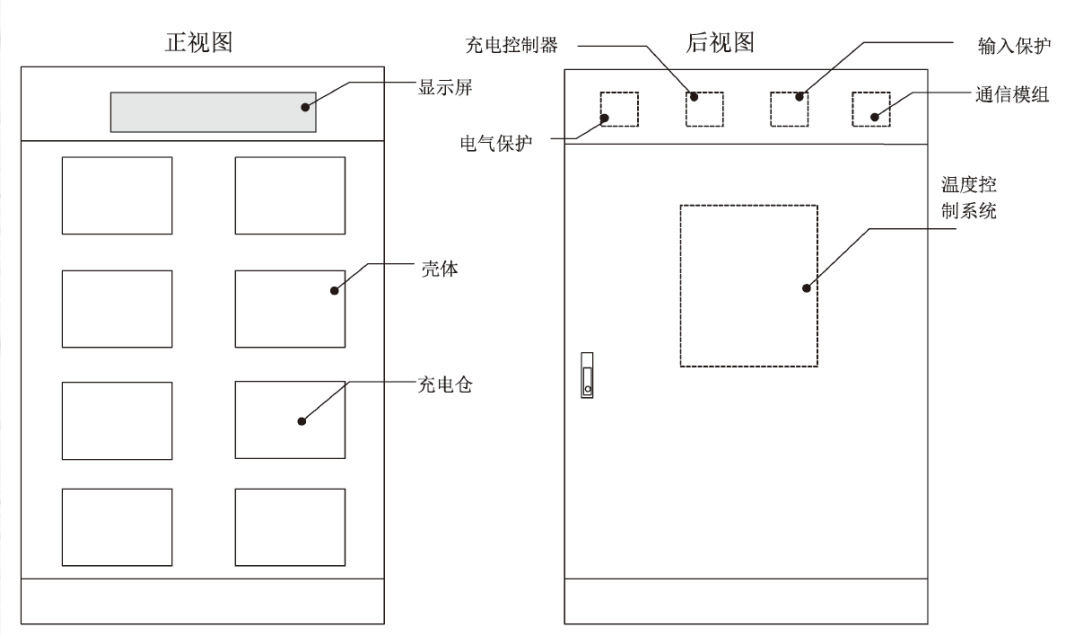
采用柜体结构，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为多个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组进行充电，能实现蓄电池组租赁和交换的设备。



2 术 语

2.0.12 充电柜 Charging cabinet

采用柜体结构，通过充电控制器，提供多路220V交流电，为多个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组进行充电的设备。



3 基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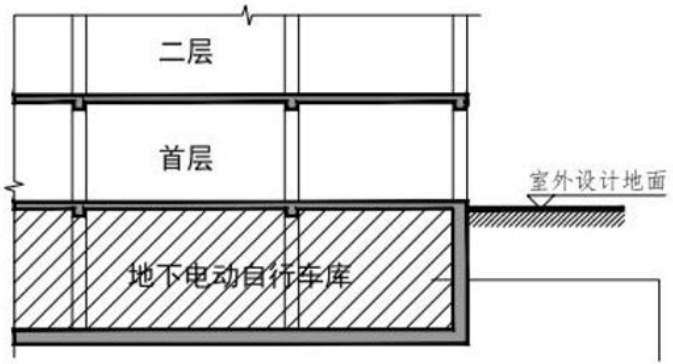
3.0.1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根据停车数量和面积分为一类、二类；停车数量大于250辆或面积大于500m²时为一类，其他为二类。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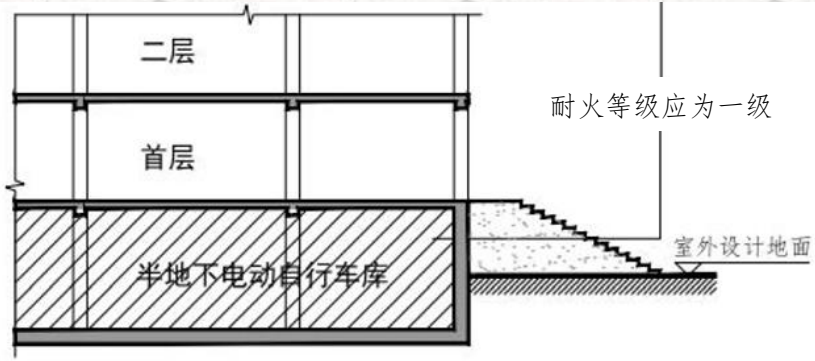
7.1.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分类应根据停车数量分为一类、二类；停车数量大于250 辆时为一类，小于等于250 辆时为二类。

3 基本规定

3.0.2　一类电动自行车库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二类电动自行车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地下或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库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剖面示意图



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剖面示意图

3 基本规定

3.0.3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建筑构件、保温材料及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1.7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的建筑构件及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电动自行车停车库除地面装修材料可采用难燃材料外，其他建筑构件及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40248-2026

7.7.5 除地面装修材料可采用难燃材料外，电动自行车库的建筑构件及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1.5 电动自行车库的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均应为A级。

3 基本规定

3.0.4 除本导则另有规定外，电动自行车棚的短边长度不大于8m时，其消防设计可按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的有关规定执行，短边长度大于8m时应按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 总平面布局

4.1.1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选址和总平面设计，应根据城市规划要求，结合建设项目的特点，合理确定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位置，并便于消防救援。用地紧张的可与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组合建造，但组合体应满足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有关要求。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相关规定

4.2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宜独立设置，场址可单独规划建设，用地紧张的也可与原有的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合并使用，其位置及面积计算应符合当地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

4.4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优先选址在室外区域，其设置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防漏电、视频监控等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使用便捷。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 总平面布局

4.1.2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内外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与消防车道的距离不应大于40m。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1.1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不应占用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内外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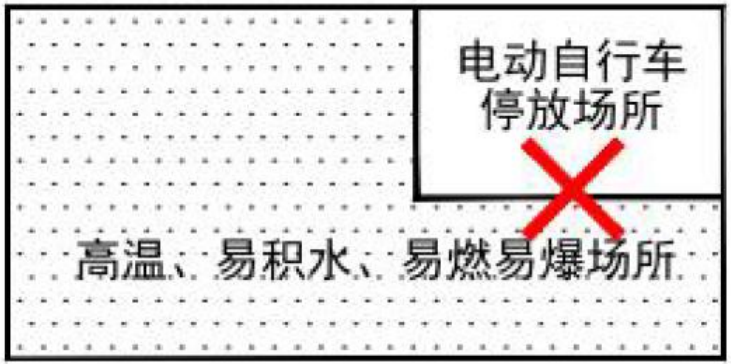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1.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不应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外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消防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 总平面布局

4.1.3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不应设置在高温、易积水和易燃易爆场所。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应具备防撞功能或设有防撞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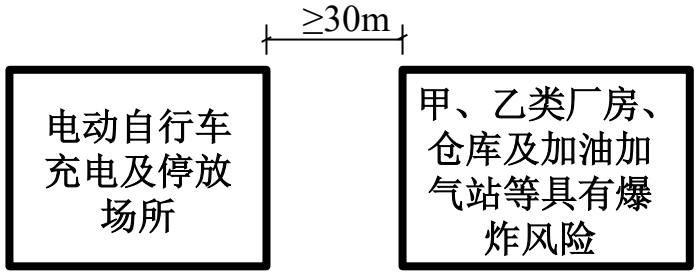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应设置在高温、易积水和易燃易爆场所。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 总平面布局

4.1.4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及加油加气站等具有爆炸风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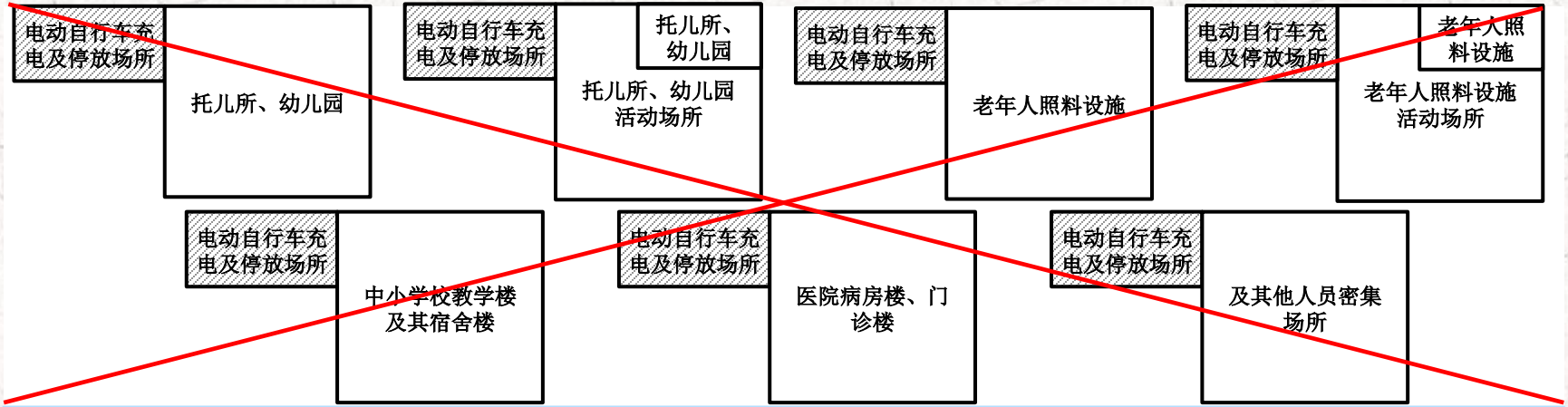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1.2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与甲、乙类厂房或仓库、加油加气站等具有爆炸风险场所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20 m。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 总平面布局

4.1.5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及其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及其活动场所，中小学校教学楼及其宿舍楼、医院病房楼、门诊楼等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贴邻设置。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1.3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病房楼等建筑贴邻或组合设置。

三、《导则》条文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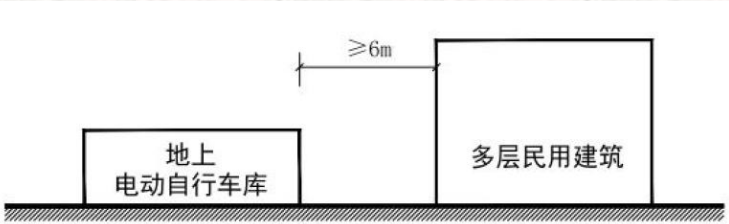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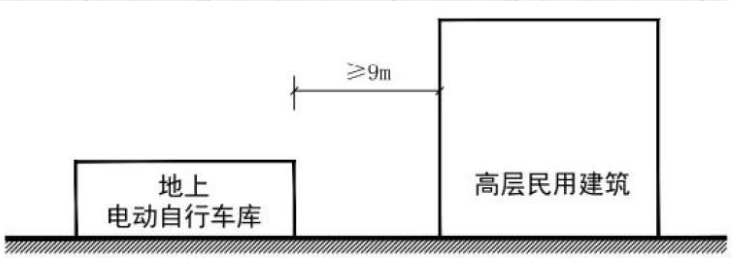
4.1 总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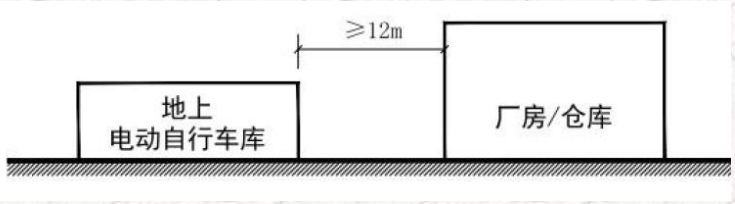
4.1.6 地上电动自行车库宜独立建造，与多层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与高层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9m；与厂房、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2m。除本导则规定不可贴邻设置的场所外，停车位数量不大于150辆或建筑面积不大于300㎡的二类电动自行车库可与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贴邻设置，但应采用防火墙与所贴邻建筑分隔，贴邻面墙体的外保温系统及装饰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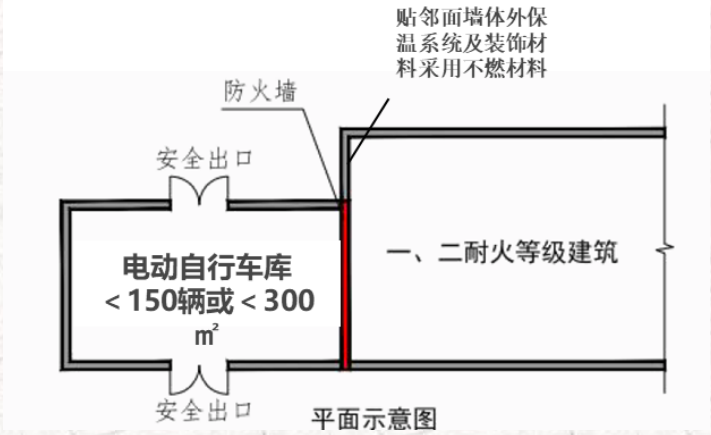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5.1.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与丙类厂房或仓库、10 kV及以下预装式变电站、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3 m，距建筑安全出口应不小于6 m，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 总平面布局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1.4 除本章规定不可贴邻或组合设置的场所外，电动自行车停车库确需与建筑贴邻或设置在建筑内部时，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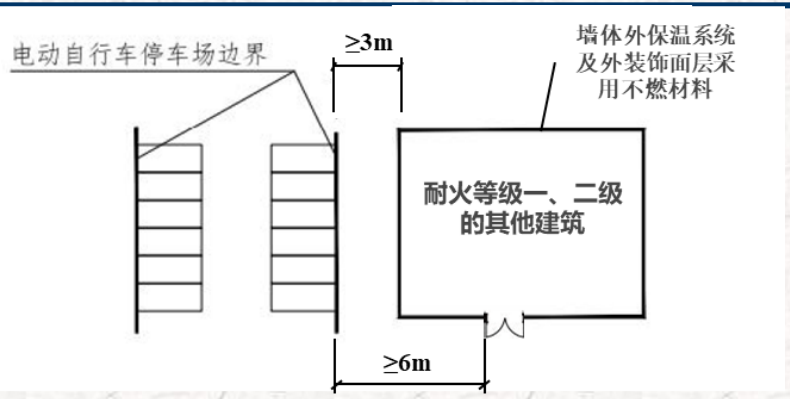
a) 建筑面积不大于500㎡或停车位数量不大于250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可与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贴邻设置，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 h的防火隔墙与所贴邻建筑分隔，贴邻面墙体的外保温系统应为不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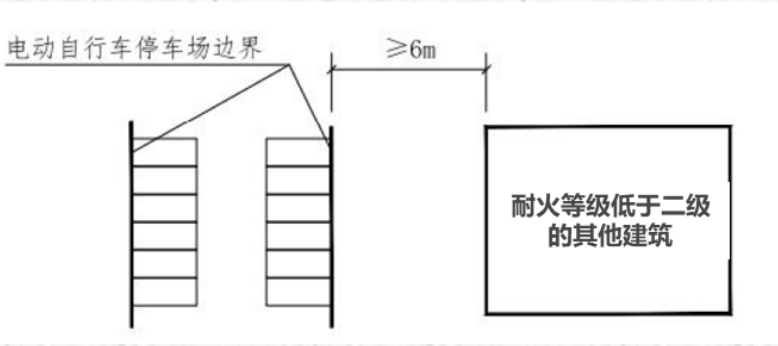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 总平面布局

4.1.7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与除人员密集场所外的其他相邻建筑外墙的距离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相邻建筑为一、二级耐火等级，墙体外保温系统及外装饰面层采用不燃材料，距相邻建筑外墙不应小于3m，与相邻建筑门、窗、洞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6m；相邻建筑耐火等级低于二级，距相邻建筑外墙不应小于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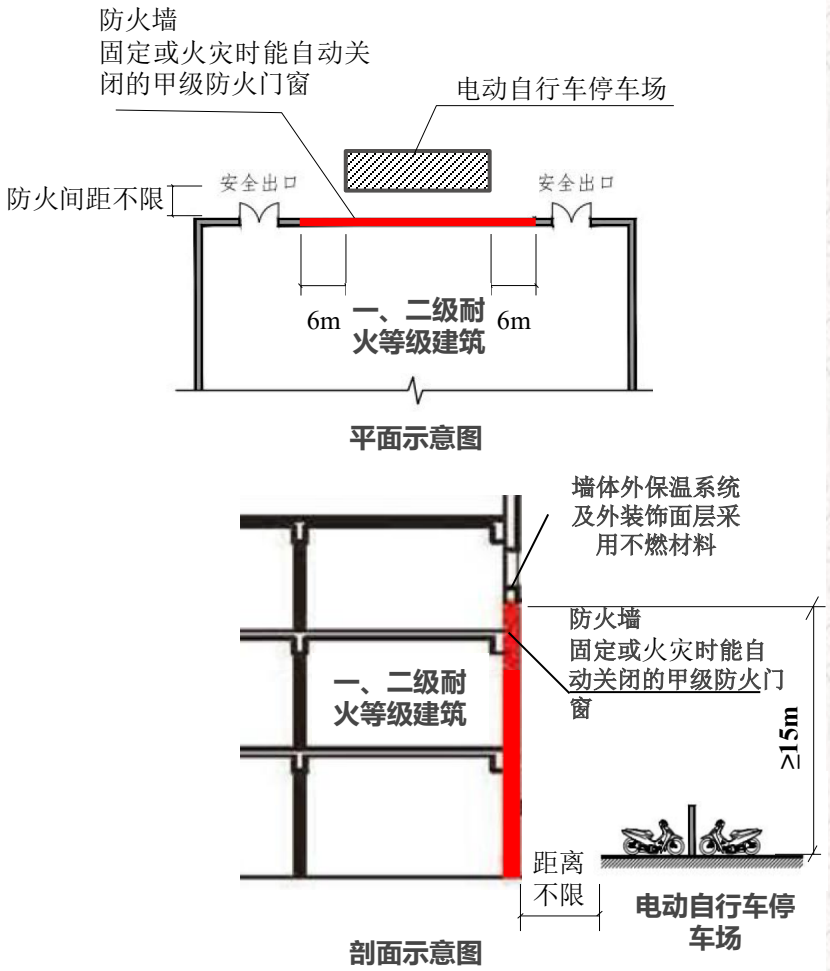
《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疑难问题解析（2024年版）》

3.4.4未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时，设置固定充电桩设施的室外机动停车位与建筑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6m，电动自行车停车场与相邻建筑门、窗、洞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6m。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 总平面布局

2 相邻建筑为一、二级耐火等级，墙体外保温系统及外装饰面层采用不燃材料，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周边水平距离小于6m、相邻建筑外墙高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面（或电动自行车棚顶面）15m及以下范围内的外墙为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该范围内的防火墙上需设置门窗时，应采用固定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 总平面布局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1.3 当其他建筑为一、二级耐火等级，墙体外保温系统为不燃材料，且距离地面6 m内的墙面无门、窗、洞口时，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可贴邻设置，确有困难的，可采取在面向建筑一侧设置不燃性防火隔断且不燃性顶棚等防火分隔措施。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 总平面布局

4.1.8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内的充电设施应设有遮雨和相关安全防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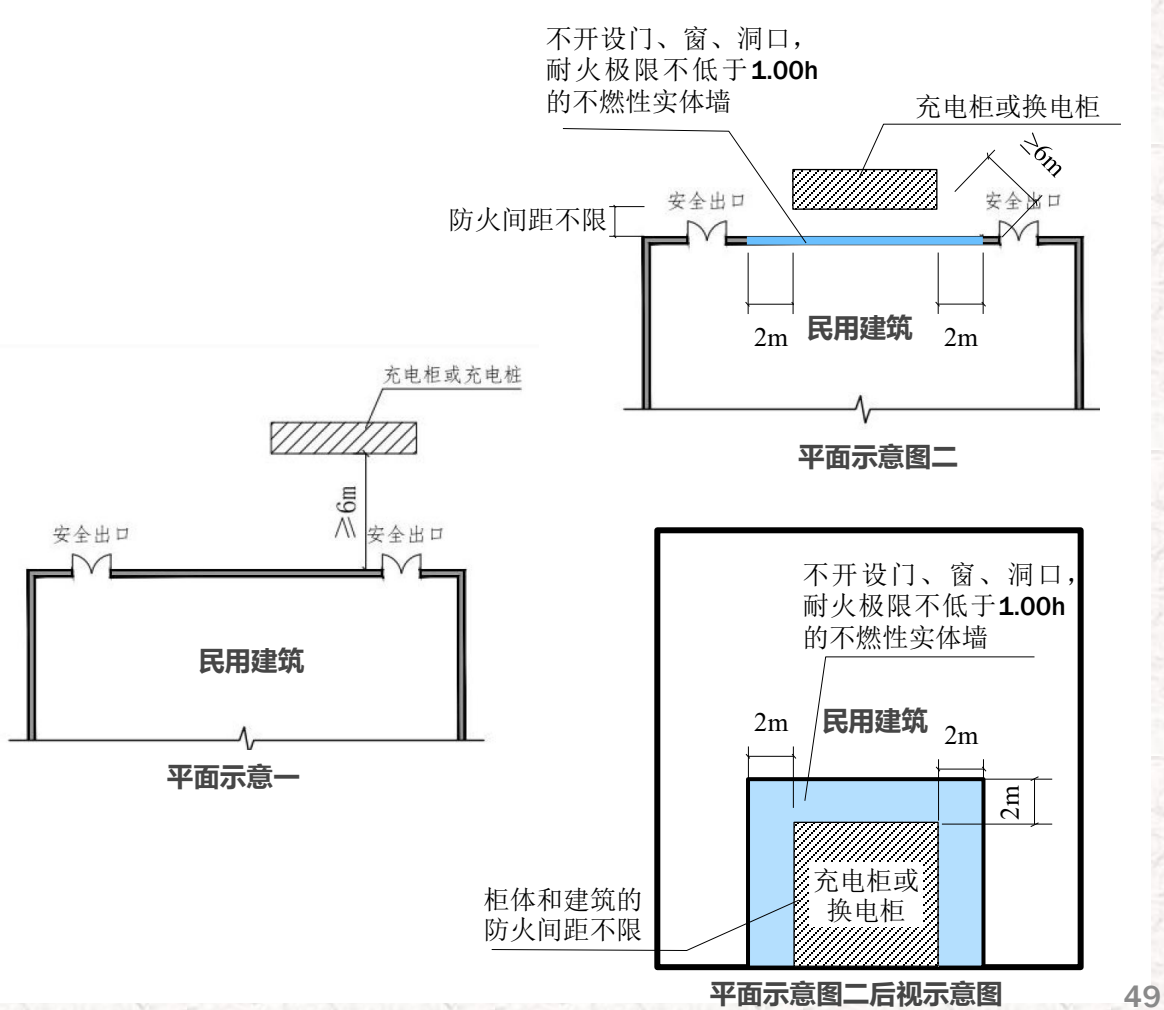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 总平面布局

4.1.9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当与毗邻的民用建筑外墙超出柜体外轮廓投影2m范围内为不开设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不燃性实体墙，且距离建筑的安全出口不小于6m时，防火间距可不限。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 总平面布局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2.4 电动自动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内的充电设施应集中布置，不应布置在疏散通道交叉口、尽头式通道的人口处，不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6.8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与甲、乙类厂房、仓库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30 m，与丙、丁、戊类厂房、仓库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6 m；当毗邻的丙、丁、戊类厂房、仓库外墙超出柜体外轮廓投影2 m范围内为不开设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1.00 h的不燃性实体墙时，防火间距可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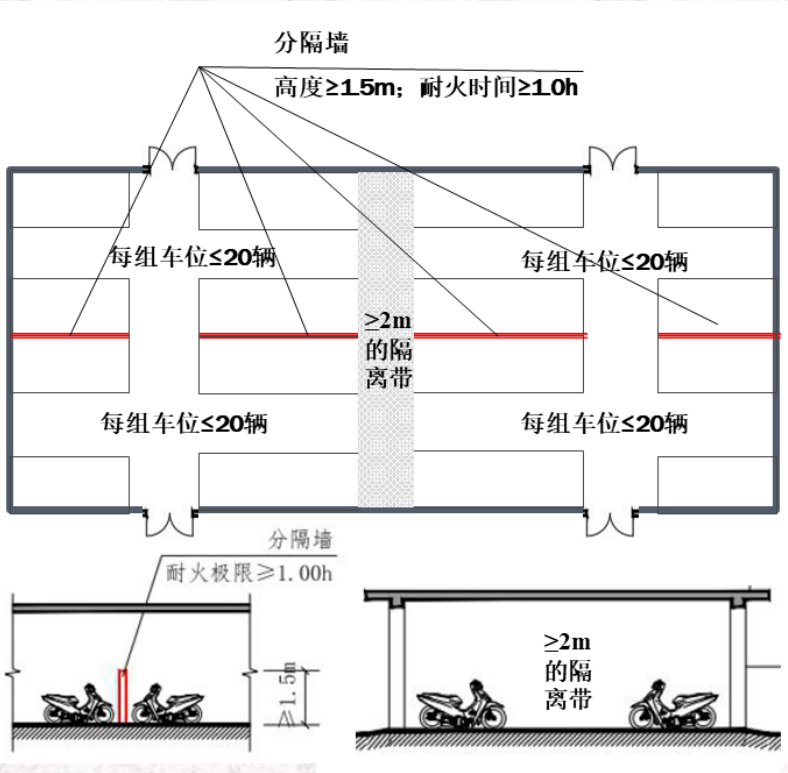
6.9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6m；当毗邻的民用建筑外墙超出柜体外轮廓投影2m范围内为不开设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不燃性实体墙时，防火间距可不限。

三、《导则》条文讲解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4.2.1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车位数量不应超过20辆，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5m且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不燃烧体隔墙或间距不小于2米的隔离带进行分隔。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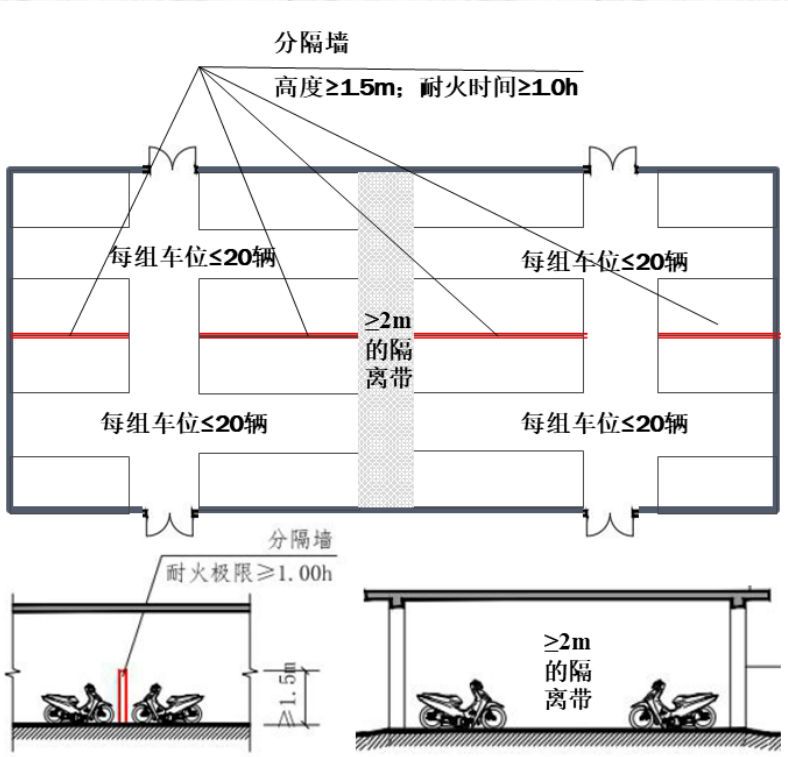
7.1.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停车位应分组布置，每组停车位数量不应大于20 辆；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5m、耐火极限不低于1.00 h的不燃烧体隔墙分隔。

三、《导则》条文讲解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4.2.1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车位数量不应超过20辆，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5m且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不燃烧体隔墙或间距不小于2米的隔离带进行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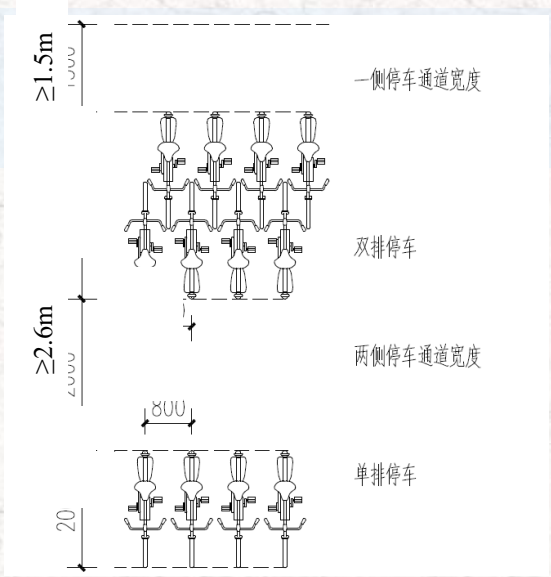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1.6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停车位应分组设置，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5 m的不燃性隔断或间距不小于2 m的隔离带进行分隔，不燃性隔断的防护宽度不应小于单个车位长度。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和地上电动自行车停车库每组车位长度不宜超过10 m，且停车位数量应不超过20；地下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和设置在架空层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库每组车位长度不宜超过8 m，且停车位数量应不超过15。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4.2.2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沿通道双面垂直布置停车位时，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宜小于2.6m；沿通道单面布置停车位时，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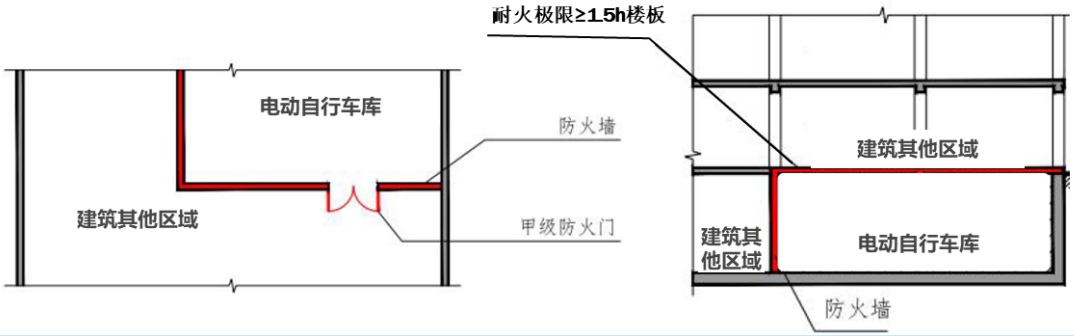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2.3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沿通道双面布置停车位时，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宜小于2.6m；沿通道单面布置停车位时，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宜小于1.5m。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4.2.3 确需设置在建筑内部的电动自行车库应靠外墙设置，且应采用防火墙、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楼板与其他功能区域完全分隔，防火墙上确需开设门、窗时，应设置常闭甲级防火门、窗，不应采用防火卷帘或防火分隔水幕等替代。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1.4 除本章规定不可贴邻或组合设置的场所外，电动自行车停车库确需与建筑贴邻或设置在建筑内部时，符合下列规定：b）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部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库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每个电动自行车停车库的建筑面积应不大于500㎡或停车位数量应不超过250，停车库之间及与建筑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1.00h的不燃性楼板和乙级防火门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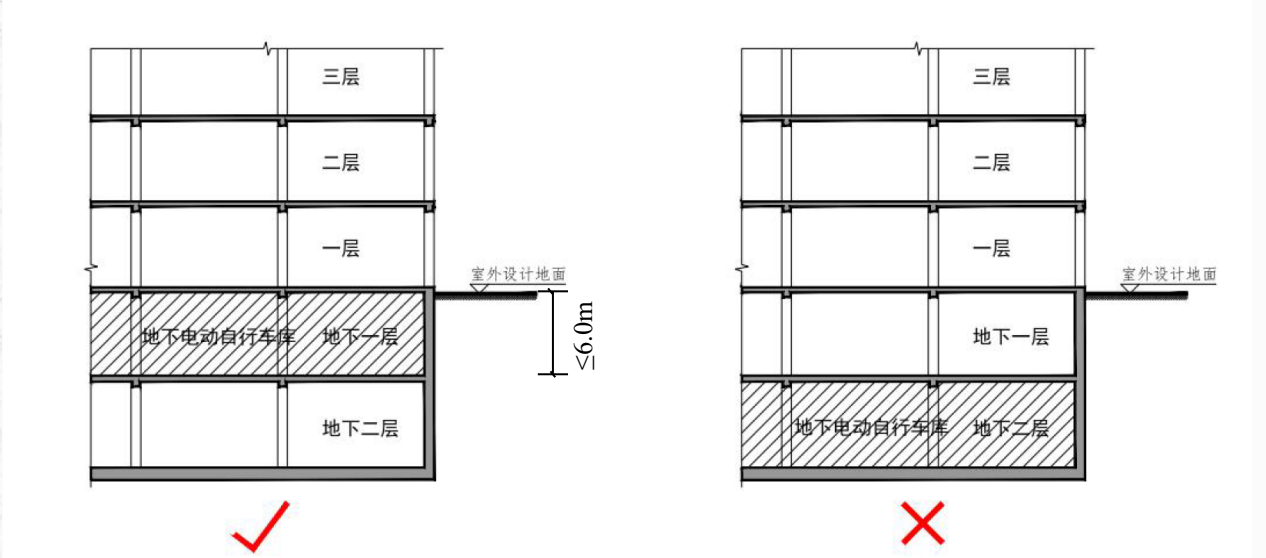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40248-2026

7.7.4设置在建筑内部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靠外墙设置，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和乙级防火门与建筑内其他区域分隔。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4.2.4 独立建造的电动自行车库或设置在其他建筑内部的电动自行车库确需设置在地下室时，应设置在地下一层，且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不应大于 6.0m，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4.2.4 独立建造的电动自行车库或设置在其他建筑内部的电动自行车库确需设置在地下室时，应设置在地下一层，且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不应大于 6.0m，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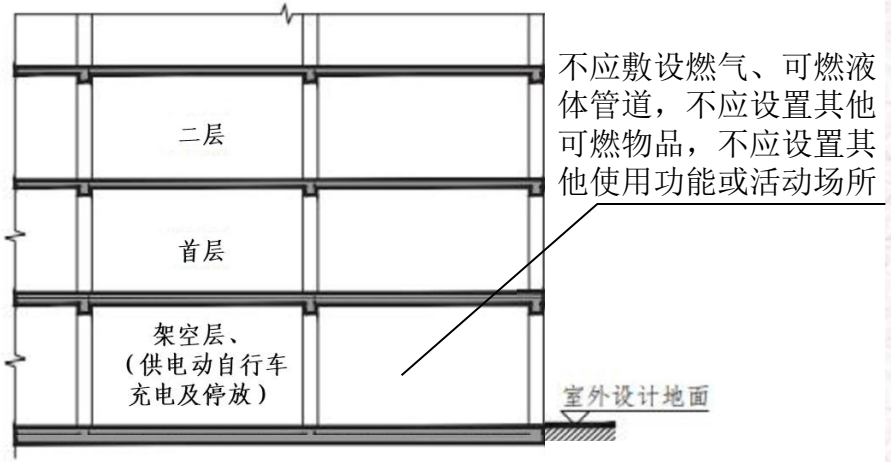
7.1.6 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在地下一层，且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不应大于6.0m，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4.2.5 利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民用建筑架空层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该区域除供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使用外，不应敷设燃气、可燃液体管道，不应设置其他可燃物品，不应设置其他使用功能或活动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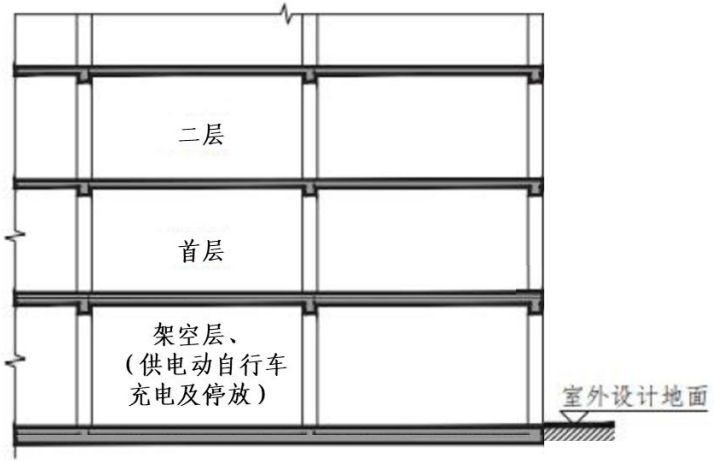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4.2.5 利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民用建筑架空层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 架空层的敞开面不应少于两面，敞开部分的面积不应少于架空层该区域地面面积的 30%，每个敞开面应设置不少于一个且净宽度不小于 1.8m 的疏散出口。



架空层、
（供电动自行
车充电及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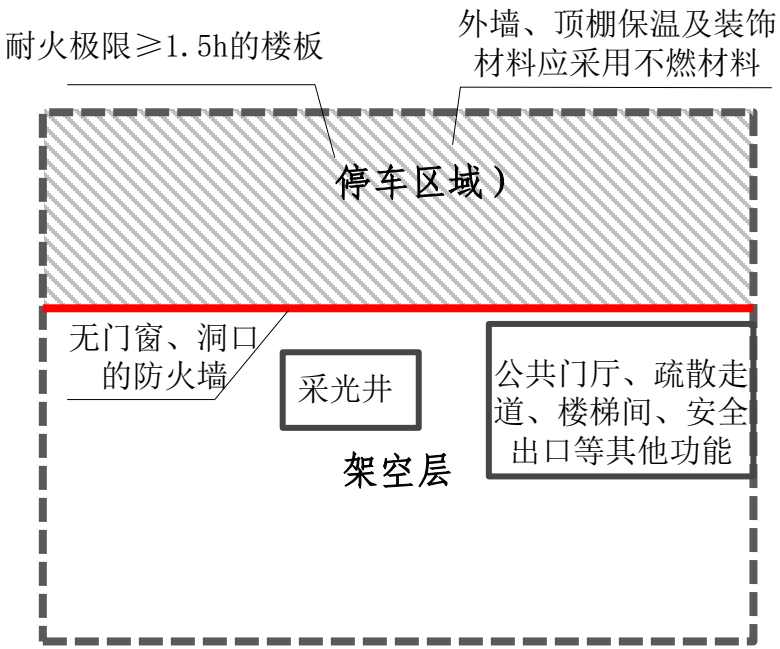
敞开面不应少于两面，
S1+S2+S3+Sn≥S×30%
其中S1、S2、S3...Sn为该层外墙各开敞洞口面积；
S为架空层该区域地面面积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4.2.5 利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民用建筑架空层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3 停车区域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楼板，与建筑的采光通风井、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该区域的外墙、顶棚保温及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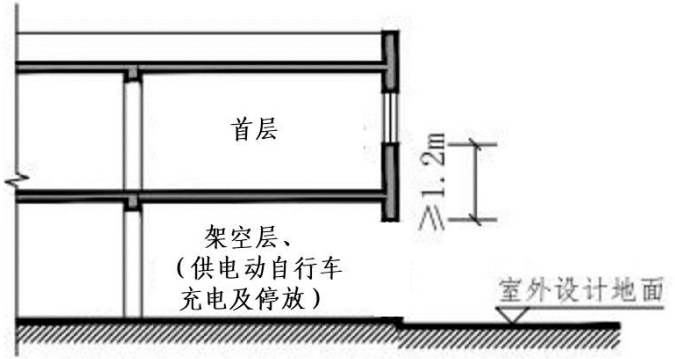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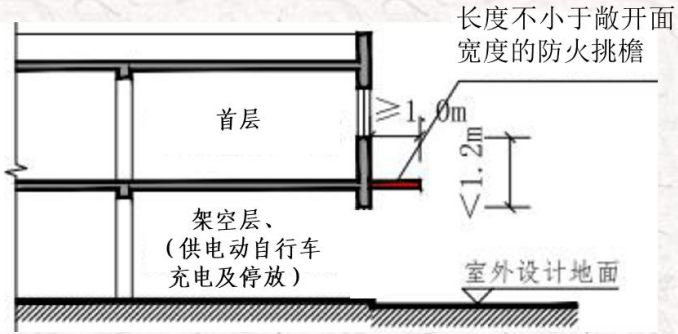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4.2.5 利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民用建筑架空层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4 车库净高不应低于 2.4m，敞开面与上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含结构梁）高度不应小于 1.2m或设置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长度不小于敞开面宽度的防火挑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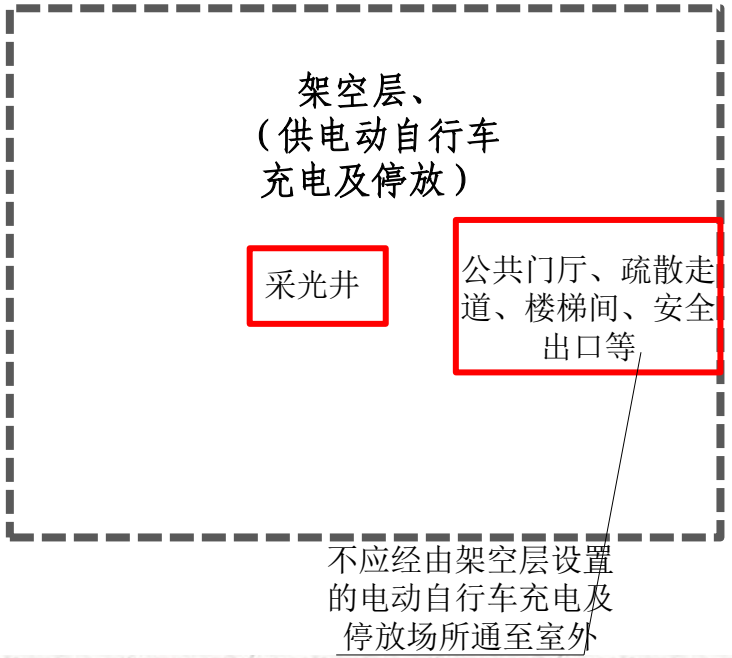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4.2.5 利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民用建筑架空层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5 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或安全出口，不应经由架空层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通至室外。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1.5 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 h的防火隔墙、1.00 h的不燃性楼板和乙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40248-2026

7.7.3使用架空层作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和乙级防火门与建筑内其他区域分隔。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1.7 在住宅建筑架空层设置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同一单元电动自行车的停车数量不应大于40 辆，该区域除供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使用外，不得设置其他使用功能或活动场所；

2 架空层的敞开面不应少于两面，敞开部分的面积不应少于架空层该区域地面面积的30%，每个敞开面应设置不少于一个且净宽度不小于1.8m的疏散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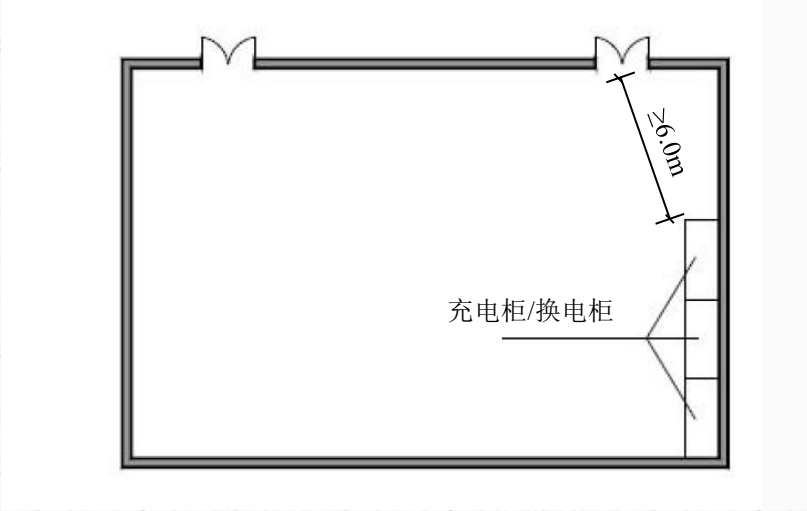
3 停车区域楼板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5h，非敞开面的建筑墙体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h，墙体上除可设置一个由室内公共区域连通架空车库的常闭甲级防火门外，不得设置其他任何门窗洞口。该区域的外墙及顶棚保温或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

4 车库净高不应低于2.4m，敞开面与上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含结构梁）高度不应小于1.2m 或设置挑出宽度不小于1.0m，长度不小于敞开面宽度的防火挑檐。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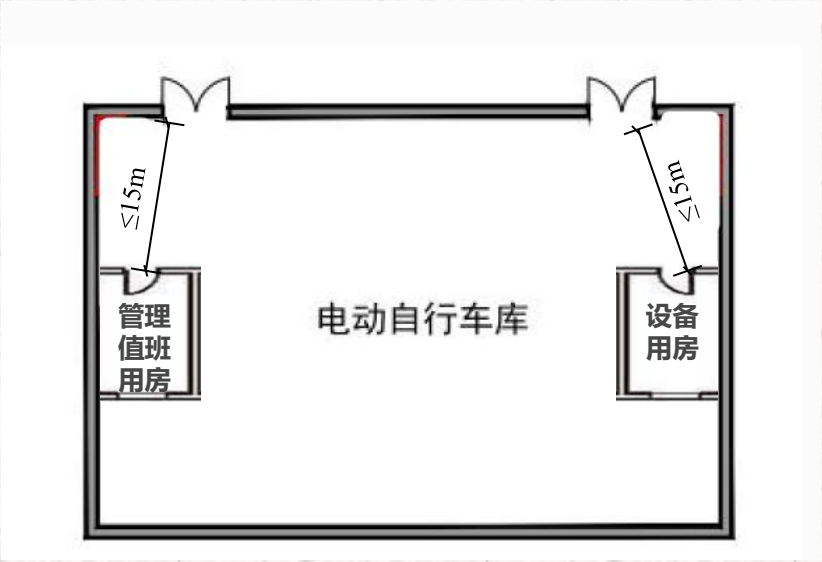
4.2.6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可采用交流充电桩和充电柜，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宜采用充电柜；充电柜、换电柜距离最近的安全出口不应小于6m。



4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2 平面布置

4.2.7 附设在电动自行车库内的设备用房和管理值班用房应靠近安全出口设置，且房间门与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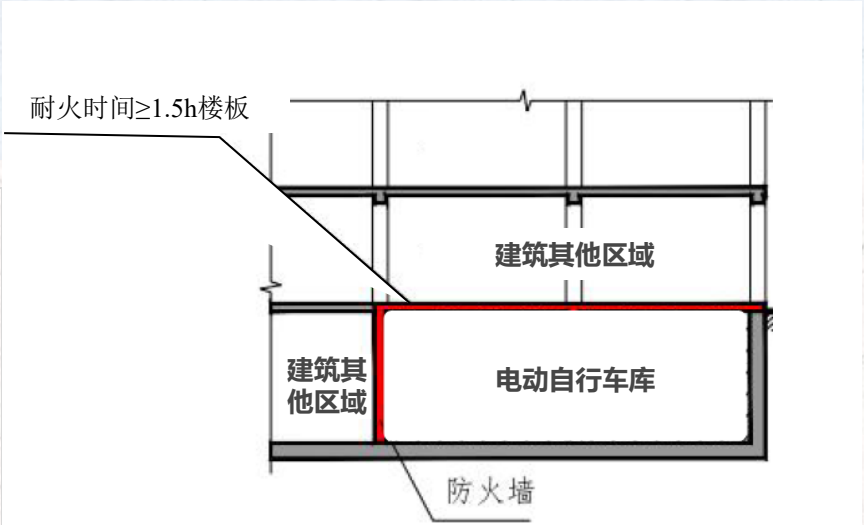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1 防火分隔

5.1.1 电动自行车库应单独划分防火分区，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完全分隔，防火墙上确需开设门、窗时，应设置常闭甲级防火门、窗，且不应采用防火卷帘或防火分隔水幕等替代；车库防火分区之间车道上设置的甲级防火门应采用在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常开防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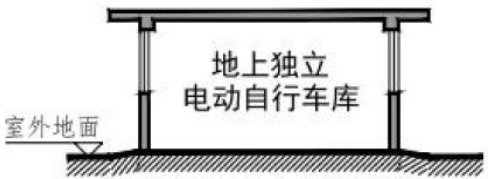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1 防火分隔

5.1.1 电动自行车库应单独划分防火分区，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2地面独立建造的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1000m²；建筑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附建式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500m²。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本条规定的2.0倍。



每个防火分区≤1000m²
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2000m²



每个防火分区≤500m²
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10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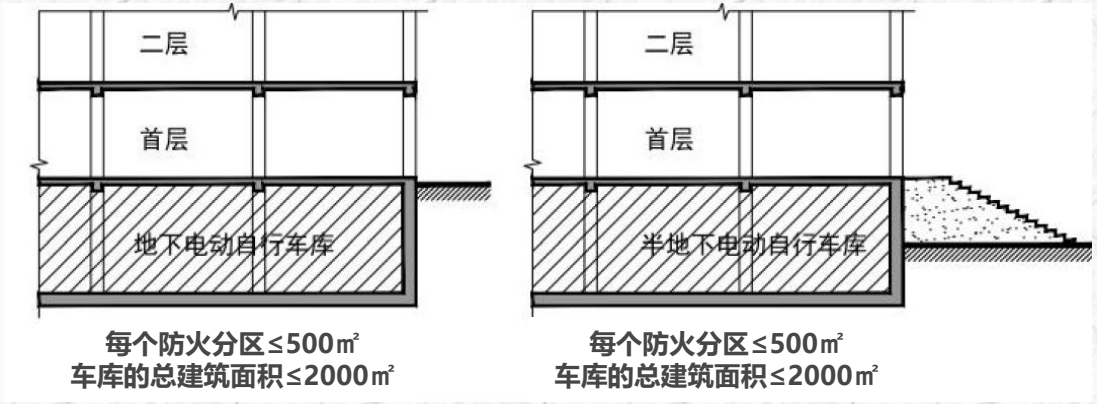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1 防火分隔

5.1.1 电动自行车库应单独划分防火分区，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3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500㎡，且每个车库的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0㎡。

4 当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防火分区面积也不可增加。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1 防火分隔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1.8 电动自行车库应单独划分防火分区，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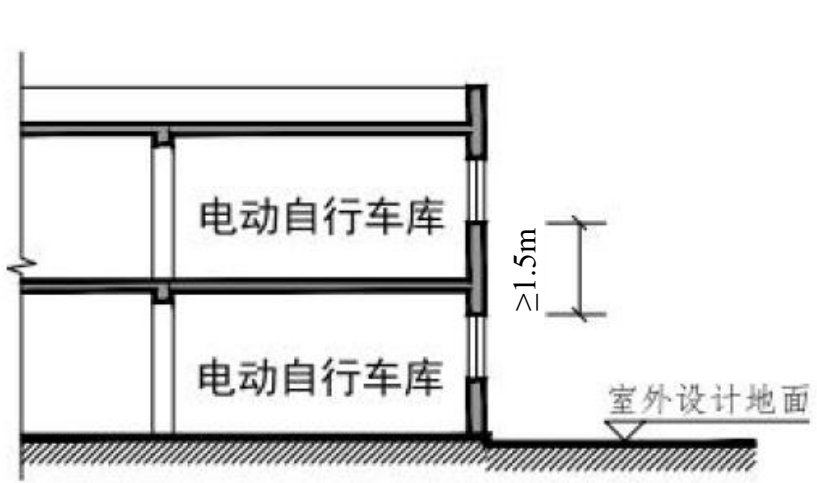
1 地面独立建造的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1000 ㎡；建筑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附建式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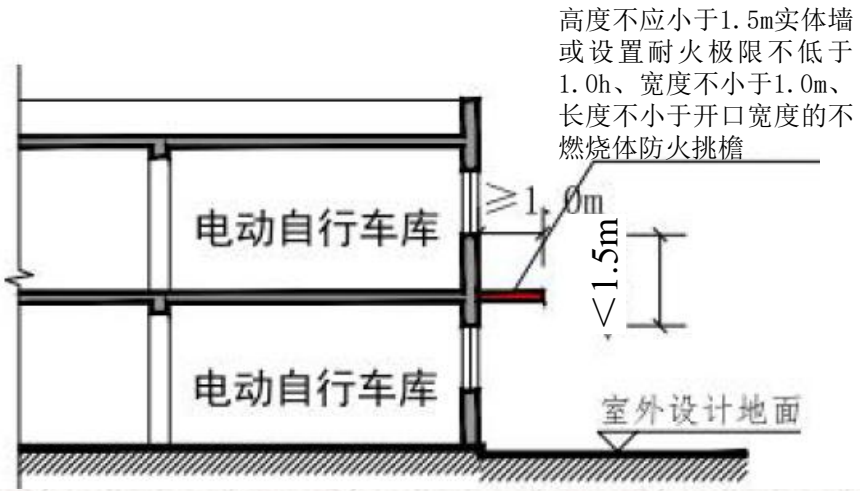
2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500 ㎡，且每个车库的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0 ㎡。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1 防火分隔

5.1.2 电动自行车库的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应小于1.5m实体墙或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1.0h、宽度不小于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烧体防火挑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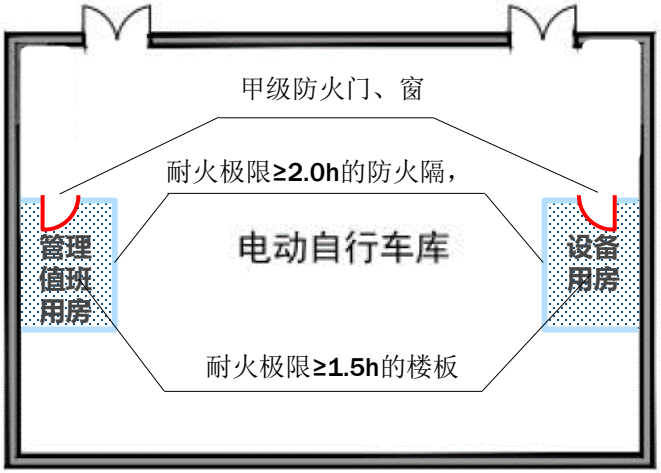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1 防火分隔

5.1.3 附设在电动自行车库内的设备用房和管理值班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防火隔墙和1.5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防火隔墙上设置的门、窗应为甲级防火门、窗。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2 安全疏散

5.2.1 二类电动自行车库可设置一个直通室外的车辆出入口；一类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车辆出入口，两个出入口的距离不宜小于10m，停车数量大于250辆的，每增加500辆宜增设一个车辆出入口。当设置两个及以上车辆出入口时，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在不同的防火分区。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2.1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至少设置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地上建筑面积大于120㎡或停车位数量大于60的停车库、地下建筑面积大于50㎡或停车位数量大于20的停车库的安全出口应不少于2个。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2 安全疏散

5.2.1 二类电动自行车库可设置一个直通室外的车辆出入口；一类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车辆出入口，两个出入口的距离不宜小于10m，停车数量大于250辆的，每增加500辆宜增设一个车辆出入口。当设置两个及以上车辆出入口时，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在不同的防火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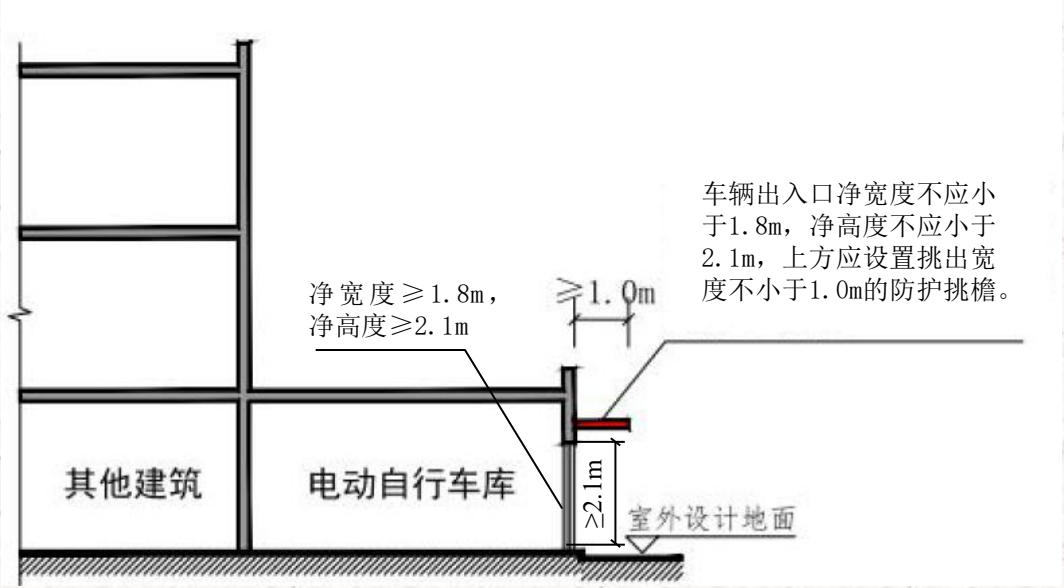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1.11 电动自行车库停车数量少于250 辆时，可设置一个直通室外的车辆出入口；大于等于250 辆时，应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车辆出入口，两个出入口的距离不宜小于10.0m，且每增加500辆时宜增设一个车辆出入口。当设置两个及以上车辆出入口时，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在不同的防火分区。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2 安全疏散

5.2.2 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出入口净宽度不应小于1.8m，净高度不应小于2.1m，上方应设置挑出宽度不小于1.0m的防护挑檐。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2 安全疏散

5.2.3 电动自行车库车辆出入口宜独立设置，不应与机动车疏散出口或建筑物其他出入口共用；当确有困难，需与机动车疏散出口共用时，应设置安全分隔措施；建筑物首层或地下一层独立设置的直通室外的电动自行车车辆出入口可兼做人员安全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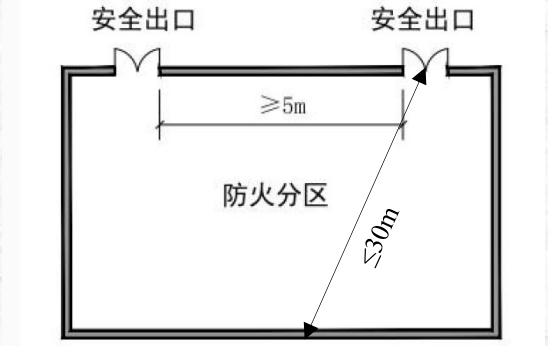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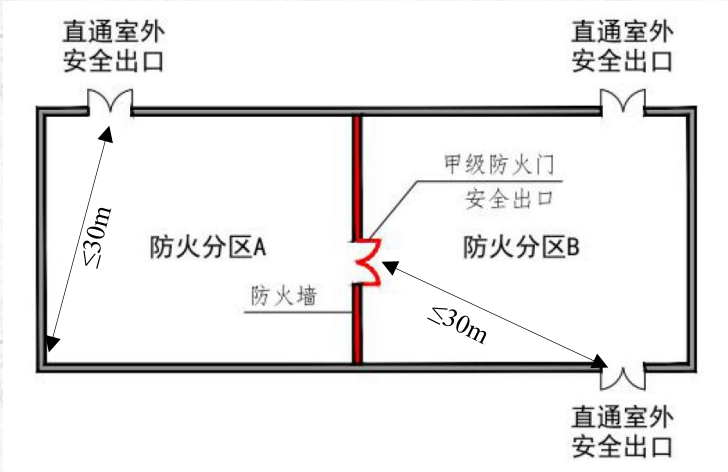
7.1.12 电动自行车库的车辆出入口宜独立设置，不与机动车出入口或建筑物其他出入口共用；当确有困难，需与机动车库出入口共用时，应设置安全分隔措施；建筑物首层或地下一层独立设置的直通室外的车辆出入口可兼做人员安全出口。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2 安全疏散

5.2.4 每个防火分区的人员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且不应少于 2个，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当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全部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利用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安全出口，但每个防火分区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1个；室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30m。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2 安全疏散

5.2.4 每个防火分区的人员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且不应少于 2个，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当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全部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利用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安全出口，但每个防火分区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1个；室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30m。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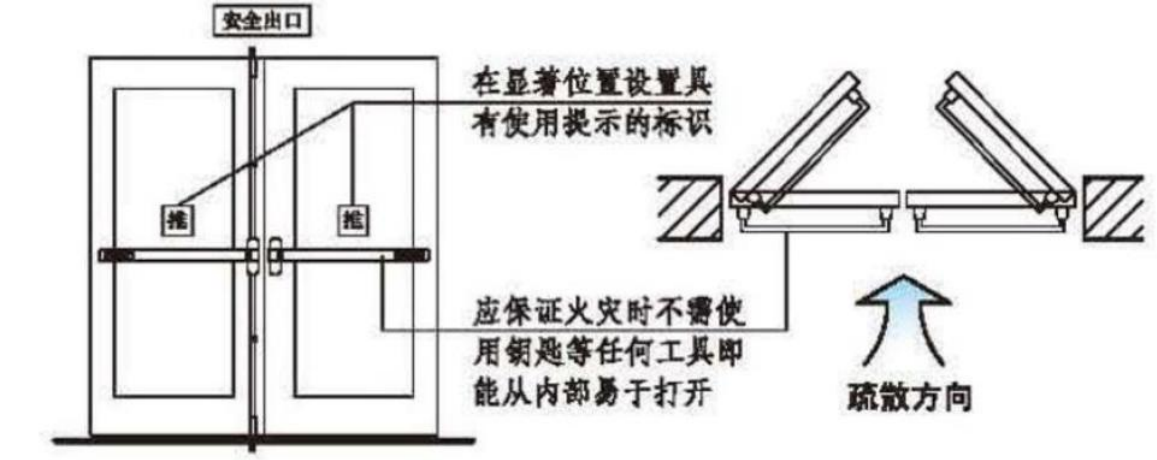
5.2.1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至少设置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地上建筑面积大于120m2或停车位数量大于60的停车库、地下建筑面积大于50m2或停车位数量大于20的停车库的安全出口应不少于2个。

5.2.2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应不大于60 m，安全出口的净宽度应不小于1.4 m。

5 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

5.2 安全疏散

5.2.5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疏散出口设置门时，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且应能在关闭后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在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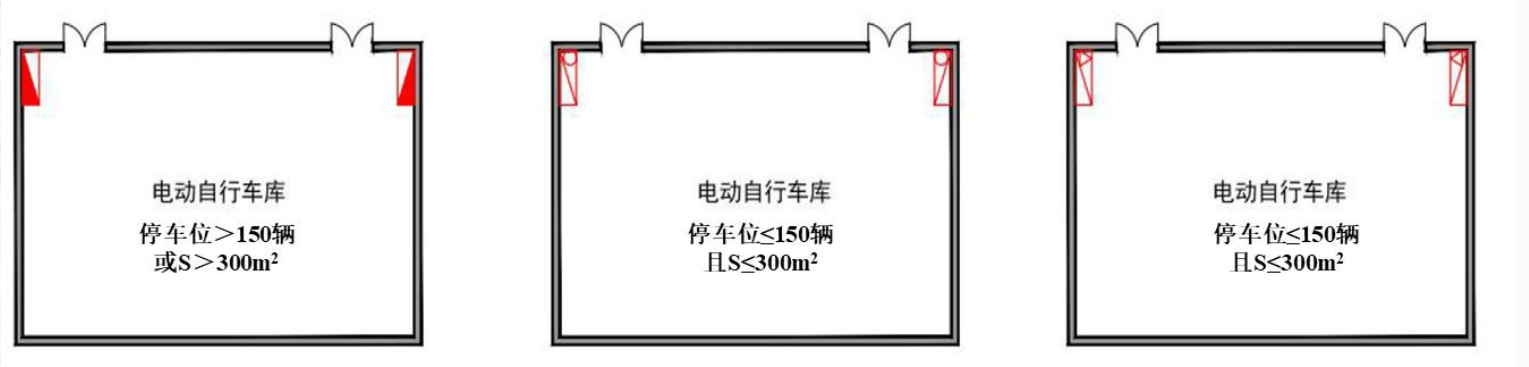
6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6.0.1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消防用水量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且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2.0h。附建式电动自行车库应同时满足所属建筑的有关要求。

类型	场所类别	消防用水量（L/s）
室外消防用水量	一类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	20
	二类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	15
室内消防用水量	一类电动自行车库	15
	停车数量大于150辆或面积大于300㎡的二类电动自行车库	10

6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6.0.2　停车位数量不大于150辆且面积不大于300㎡的电动自行车库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但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软管卷盘和轻便水龙应符合以下要求：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3.1 在市政消火栓保护范围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并就近设置存放有消防水带、水枪、消火栓板手等器材的消火栓柜。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要求应符合GB 50974的规定。停车位数量不大于200或建筑面积不大于200㎡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或配备相关车辆拖拽和浸水设备，便于火灾初期处置。

6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6.0.2　停车位数量不大于150辆且面积不大于300m²的电动自行车库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但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软管卷盘和轻便水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保证一股水流能到达室内任何部位，消防软管卷盘和轻便水龙的接口安装高度应便于取用，其距地面高度宜为1.1m。

2 消防软管卷盘应配置内径不小于19mm的消防软管，轻便水龙应配置公称直径25mm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两者长度宜为30m。

3 应配置当量喷嘴直径6mm的消防水枪。



6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2.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有关规定。

7.2.2 电动自行车库室内消火栓系统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当电动自行车库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时，应配置消防软管卷盘；

2 当电动自行车库按规定不需设置室内消火栓时，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水龙。

6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6.0.3 除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外，电动自行车库应按中危险II级火灾危险等级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宜采用快速响应喷头。总建筑面积小于1000m²的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库，或所属建筑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附建式电动自行车库可按中危险Ⅰ级火灾危险等级，参照《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的相关规定设置局部应用系统。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3.2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宜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其火灾危险等级应按中危险Ⅰ级确定，设置要求应符合GB 50084的规定。建筑面积小于1000㎡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其所在建筑内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且具备环境条件的，应按照GB 50084的相关规定设置局部应用系统。

6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6.0.3 除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外，电动自行车库应按中危险II级火灾危险等级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宜采用快速响应喷头。总建筑面积小于1000m²的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库，或所属建筑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附建式电动自行车库可按中危险Ⅰ级火灾危险等级，参照《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的相关规定设置局部应用系统。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2.3 电动自行车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当电动自行车库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其火灾危险等级按中危险II级确定，并宜采用快速响应喷头；

2 当电动自行车库按规定不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除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外，应设置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6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6.0.4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严重危险级的要求配置灭火器。

危险等级	严重危险级	中危险级	轻危险级
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	3A	2A	1A
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m^2/A)	50	75	100

灭火器类型	灭火剂充装量（规格）		灭火器类型规格代码（型号）	灭火级别	
	L	kg		A 类	B 类
干粉（磷酸铵盐）	—	1	MF/ABC1	1A	21B
	—	2	MF/ABC2	1A	21B
	—	3	MF/ABC3	2A	34B
	—	4	MF/ABC4	2A	55B
	—	5	MF/ABC5	3A	89B
	—	6	MF/ABC6	3A	89B
	—	8	MF/ABC8	4A	144B
	—	10	MF/ABC10	6A	144B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3.5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应配置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可按中危险级确定，充电区域应按严重危险级确定，设置要求应符合GB 50140的规定。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灭火器的配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按A、E类火灾、严重危险级配置灭火器；

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选用干粉灭火器。

7 电气

7.1 充换电设施

7.1.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定时断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故障报警、人机交互和外部接口通信等功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GB/T 42236.1的规定。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6.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充电故障报警等功能，且在发生火灾时应能实现现场紧急切断电源的功能，现场切断装置宜设置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入口的明显位置，有条件的宜增加远程紧急切断电源的功能。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2.13 充电设备及供电装置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电源切断装置。

7 电气

7.1 充换电设施

7.1.2 电动自行车库的充电柜、换电柜本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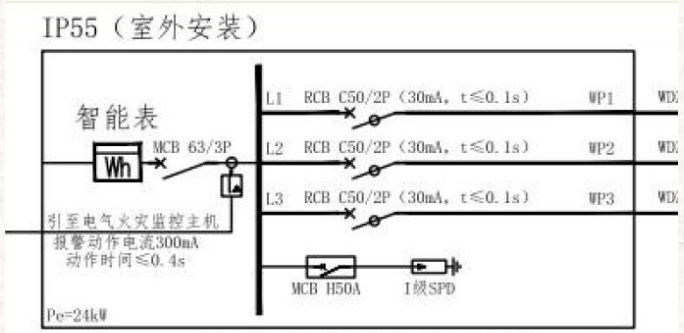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6.7 电动自行车的充(换)电柜本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充(换)电柜应接入运维或管理单位的设备管理主机(平台)，实时上传充电负载、故障监测预警等运维信息、管理平台应具备远程干预控制功能。充(换)电柜内宜设置火灾探测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装置，装置的报警及灭火动作信息应上传至设备管理主机(平台)、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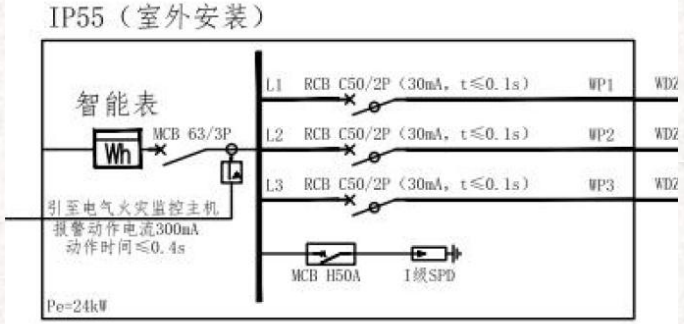
7 电气

7.1 充换电设施

7.1.3 充电设施安装于室内时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2，安装于室外时不应低于IP55。



充电插座专用配电箱系统图



充电柜专用配电箱系统图

7 电气

7.2 供配电及智能化系统

7.2.1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日常照明、通风设施和充电设施可按三级负荷供电；消防用电设备的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主体建筑消防用电设备负荷等级；单独建造的一类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用电应按二级负荷供电，其他可按三级负荷供电。

7 电气

7.2 供配电及智能化系统

7.2.2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和专用回路供电；配电箱内总断路器应具有隔离、过负荷及短路保护功能；配电容量应不低于充电设施额定容量的1.2倍。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6.4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进线为专用回路。配电箱应设置在具有明显标识和便于操作的部位。

7 电气

7.2 供配电及智能化系统

7.2.3 配电箱出线回路应单独装设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超过30mA的无延时A型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出线回路宜设置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

7.2.4 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敷设；室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应采用燃烧性能B1级、产烟毒性t1级、燃烧滴落物d1级的电线电缆，并应有防止机械损伤的防护措施。

7.2.5 充电区域的配电箱、电源线路和充电插座等电气设备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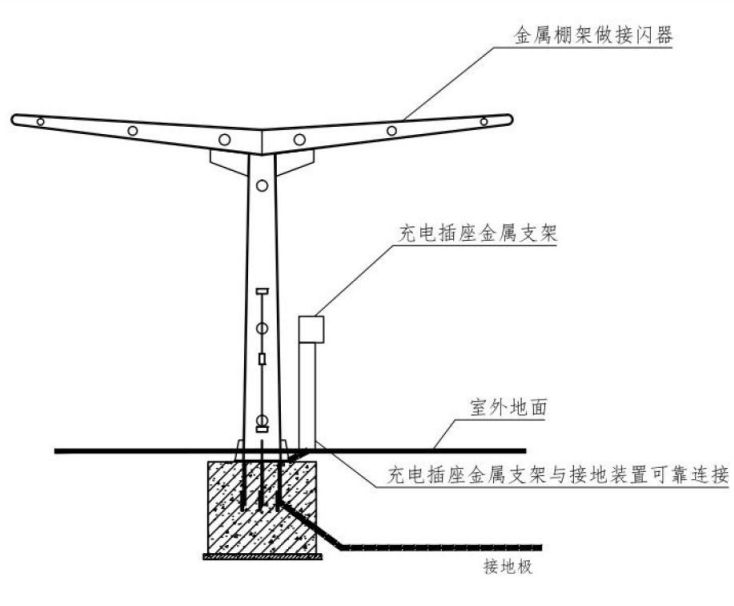
6.5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配电线路应采用穿管或槽盒敷设，并应符合GB51348的规定。

6.6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固定式线路 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铜芯绝缘电线电缆，并有防止外界损伤的措施，其设置应符合GB51348的规定。

7 电气

7.2 供配电及智能化系统

7.2.6 充电设施和充电场所应采取防雷和防雷击电磁脉冲的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



7 电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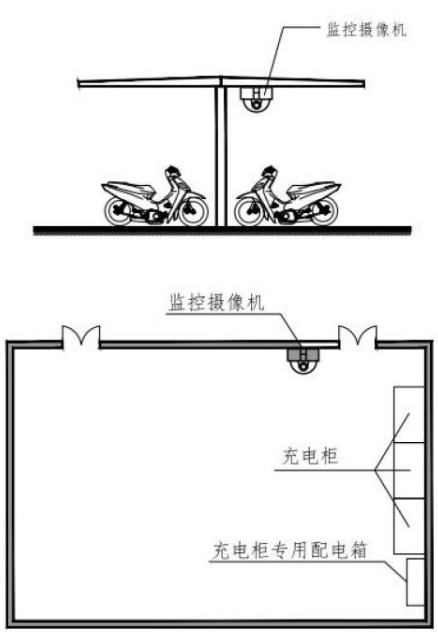
7.2 供配电及智能化系统

7.2.7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全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有条件的可设置具有火焰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

2 图像应能在安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等场所实时显示。

3 图像应具备存储、查询和回放功能。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7.5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应覆盖整个场所，宜安装火焰识别摄像头。视频监控系统应在消防控制室或有专值守的值班室等场所实时显示，并有储存、查询、回放等功能，图像存储时间应不少于9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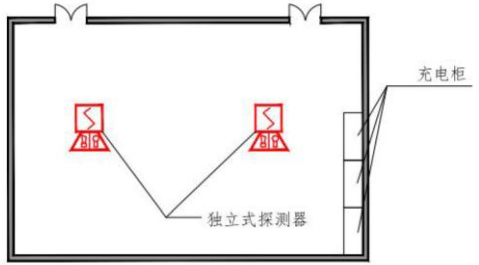
7 电气

7.3 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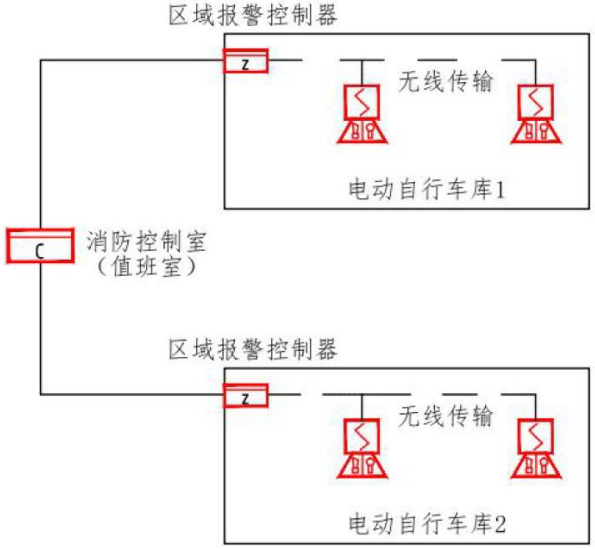
7.3.1 除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外，电动自行车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在建筑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应设置与消防控制室报警主机联动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所在建筑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独立式火灾探测器布置示意图



独立式火灾探测器无线组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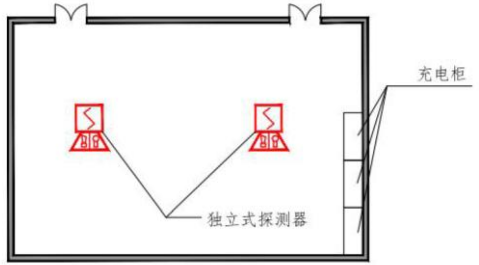
7 电气

7.3 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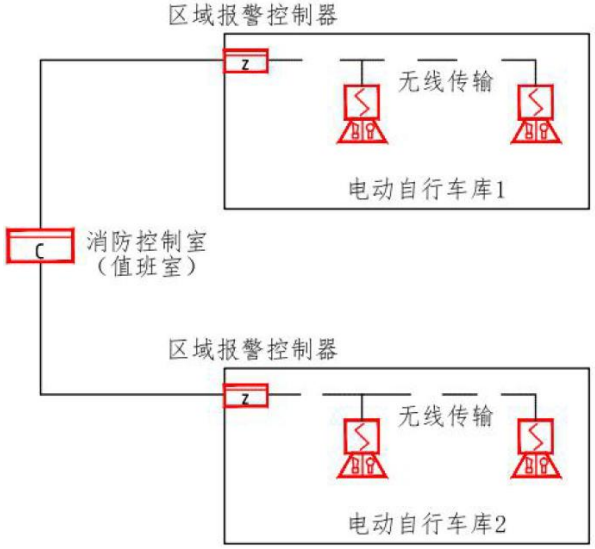
7.3.1 除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库外，电动自行车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3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具有无线通信功能，报警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4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GB 20517的规定。



独立式火灾探测器布置示意图



独立式火灾探测器无线组网方式

7 电气

7.3 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3.3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要求应符合GB 50116的规定。电动自行车停车库所在建筑内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并具备无线通信功能，报警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或相关值守人员的专用通信设备。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2.10 电动自行车库所属区域内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设置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报警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有关规定。

7 电气

7.3 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7.3.2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电气火灾监控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有消防控制室时，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 未设消防控制室时，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或独立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3 独立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应将报警信号传至有人值班的场所。

7 电气

7.3 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7.3.3 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的规定。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其他规定

5.3.6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置要求应符合GB 51309的规定。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2.14 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的有关规定。

8 防烟排烟

8.0.1　总建筑面积大于100㎡，或建筑面积大于 50㎡且无可开启外窗的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XF/T 3024—2026
5.3.4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设置排烟设施，宜采用自然排烟方式。排烟设施的设置应按照GB51251关于汽车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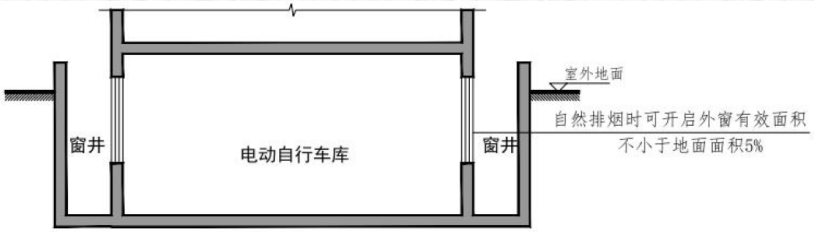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2.5 建筑面积大于100 ㎡的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排烟设施。当电动自行车库无可开启外窗，且建筑面积大于50 ㎡，或分隔成多个停车单元且总建筑面积大于200 ㎡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8 防烟排烟

8.0.2　采用自然排烟系统的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自然排烟窗（口），自然排烟窗（口）有效开窗（口）面积不小于该房间面积的5%，且防烟分区内任一点与最近的自然排烟窗（口）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30m；自然排烟窗（口）应设置手动开启装置，设置在高位不便于直接开启的自然排烟窗（口），应设置距地面高度 1.3m～1.5m的集中手动开启装置。自然排烟窗（口）应设置在排烟区域的顶部或外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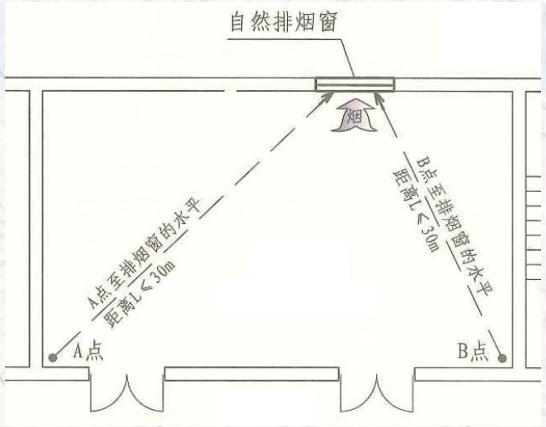
地上电动自行车库自然排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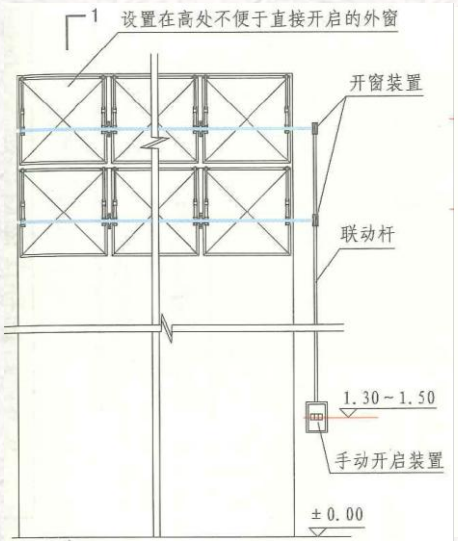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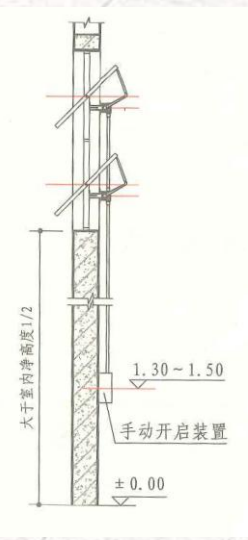
地下电动自行车库自然排烟示意图

8 防烟排烟

8.0.2　采用自然排烟系统的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自然排烟窗（口），自然排烟窗（口）有效开窗（口）面积不小于该房间面积的5%，且防烟分区内任一点与最近的自然排烟窗（口）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30m；自然排烟窗（口）应设置手动开启装置，设置在高位不便于直接开启的自然排烟窗（口），应设置距地面高度 1.3m～1.5m的集中手动开启装置。自然排烟窗（口）应设置在排烟区域的顶部或外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8 防烟排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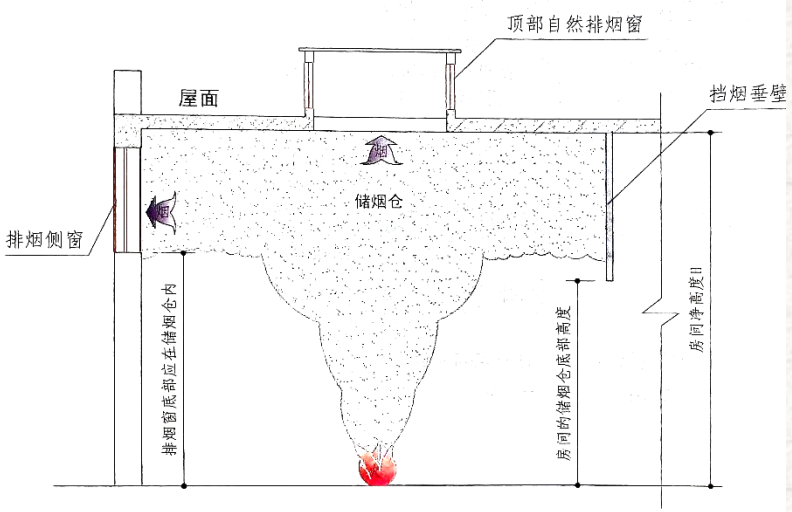
1当设置在外墙上时，自然排烟窗（口）应在储烟仓以内，但室内空间净高不大于 3m的区域的自然排烟窗（口）可设置在室内净高的 1/2以上。

2自然排烟窗（口）的开启形式应有利于火灾烟气的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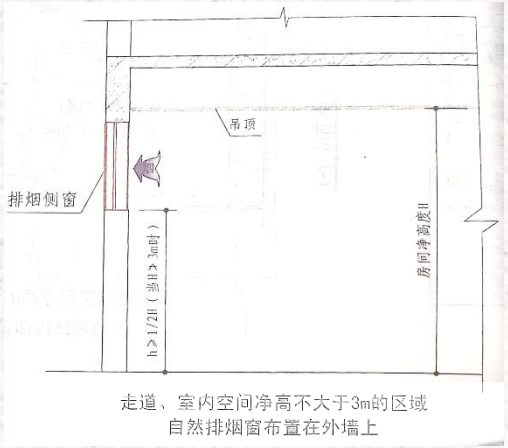
3当房间面积不大于200㎡时，自然排烟窗（口）的开启方向可不限。

4自然排烟窗（口）宜分散均匀布置，且每组的长度不宜大于 3.0m。

5设置在防火墙两侧的自然排烟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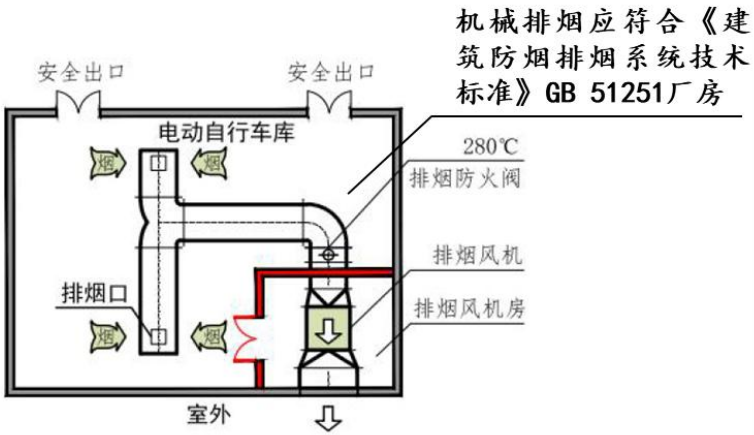
自然排烟窗应设置在排烟区域的顶部或外墙上



走道、室内空间净高不大于3m的区域
自然排烟窗布置在外墙上

8 防烟排烟

8.0.3 电动自行车库的机械排烟设施应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厂房的有关要求。



电动自行车库机械排烟平面示意图

4.6.3 除中庭外下列场所一个防烟分区的排烟量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空间净高小于或等于6m的场所，其排烟量应按不小于60m³/（h·㎡）计算，且取值不小于15000m³/h，或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该房间建筑面积2%的自然排烟窗（口）。

2 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中空间净高大于6m的场所，其每个防烟分区排烟量应根据场所内的热释放速率以及本标准第4.6.6条~第4.6.13条的规定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表4.6.3中的数值，或设置自然排烟窗（口），其所需有效排烟面积应根据表4.6.3及自然排烟窗（口）处风速计算。

表 4.6.3 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中空间净高大于 6m 场所的计算排烟量及自然排烟侧窗(口)部风速

消防资源网

空间净高（m）	办公室、学校（×10⁴m³/h）		商店、展览厅（×10⁴m³/h）		厂房、其他公共建筑（×10⁴m³/h）		仓库（×10⁴m³/h）	
	无喷淋	有喷淋	无喷淋	有喷淋	无喷淋	有喷淋	无喷淋	有喷淋
6.0	12.2	5.2	17.6	7.8	15.0	7.0	30.1	9.3
7.0	13.9	6.3	19.6	9.1	16.8	8.2	32.8	10.8
8.0	15.8	7.4	21.8	10.6	18.9	9.6	35.4	12.4
9.0	17.8	8.7	24.2	12.2	21.1	11.1	38.5	14.2
自然排烟侧窗（口）部风速（m/s）	0.94	0.64	1.06	0.78	1.01	0.74	1.26	0.84

8 防烟排烟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XF/T 3024—2026

5.3.4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设置排烟设施，宜采用自然排烟方式。排烟设施的设置应按照GB51251关于汽车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DBJ 43/T002-2023相关规定

7.2.7 电动自行车库的机械排烟设施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的有关规定，且每个防烟分区排烟风机的排烟量不应小于30000㎥/h。

7.2.8 设置排烟系统的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补风系统，补风系统应直接从室外引入空气，且补风量不应小于排烟量的50%。



长沙市勘察设计协会
Changsha Explor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目录

CONTENT

1 编制背景及意义
2 编制过程
3 《导则》条文讲解
4 消防设计建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

为落实《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14号）《全省住建系统整治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工作方案》（湘建城函〔2024〕82号）等文件要求，现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的配建比相关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请抓好组织实施。

一、既有住宅小区。既有住宅小区加装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以基本满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为目标，区分轻重缓急，分类组织实施，鼓励、倡导按照既有住宅小区现有电动自行车数量100%设置停车位、不少于30%加装充电设施的标准，完成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任务。

二、新建住宅小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对新建住宅小区是否严格按照当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批核定的布局和配建比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严格进行监督把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9月3日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湘电专班办函〔2025〕10号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转发《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风险提示》的通知

各市州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消防安全提示和风险隐患排查，坚决预防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发生，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2月15日印发《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风险提示》（以下称《风险提示》）。现转发给你们，就抓好《风险提示》宣贯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举措，各市州专班办公室要做好协调统筹，结合《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宣传工作机制》和《进一步做好全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宣传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落实单位工作职责，结合各地实际，全力做好《风险提示》宣贯、科普教育和警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提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二是迅速抓好宣贯，扩大覆盖影响。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在2月份集中宣贯《风险提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和户外媒体，以及居民区内板报、公示栏等宣传阵地，开展《风险提示》、电动自行车国家新标准、以旧换新等政策的宣贯解读。结合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深入物业服务企业、小区管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电动车售卖点等重点场所开展专题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讲明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堵塞通道”等消防违法行为火灾危险性，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以全方位宣传工作助推全链条整治工作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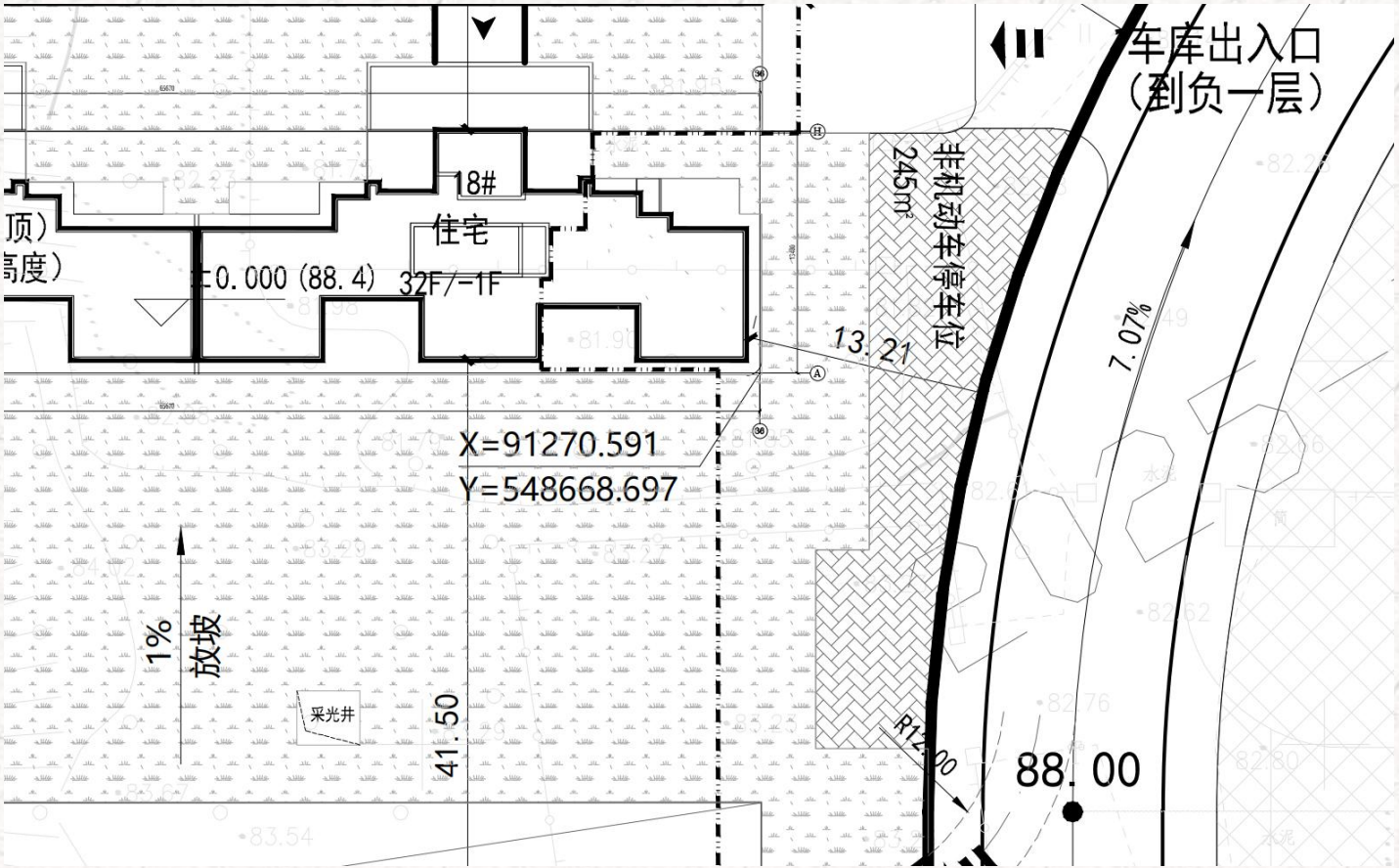
三是强化溯源曝光，提升震慑效应。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落实《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事故溯源调查协作联动机制》，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溯源调查，对事故暴露出的违规停放、盲目逃生、管理缺失等问题，要制作案例警示教育片广泛警示提醒，提升群众火场逃生自救能力；对造成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或查实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火灾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型号及时进行公布曝光，倒逼企业落实责任。

附件：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风险提示》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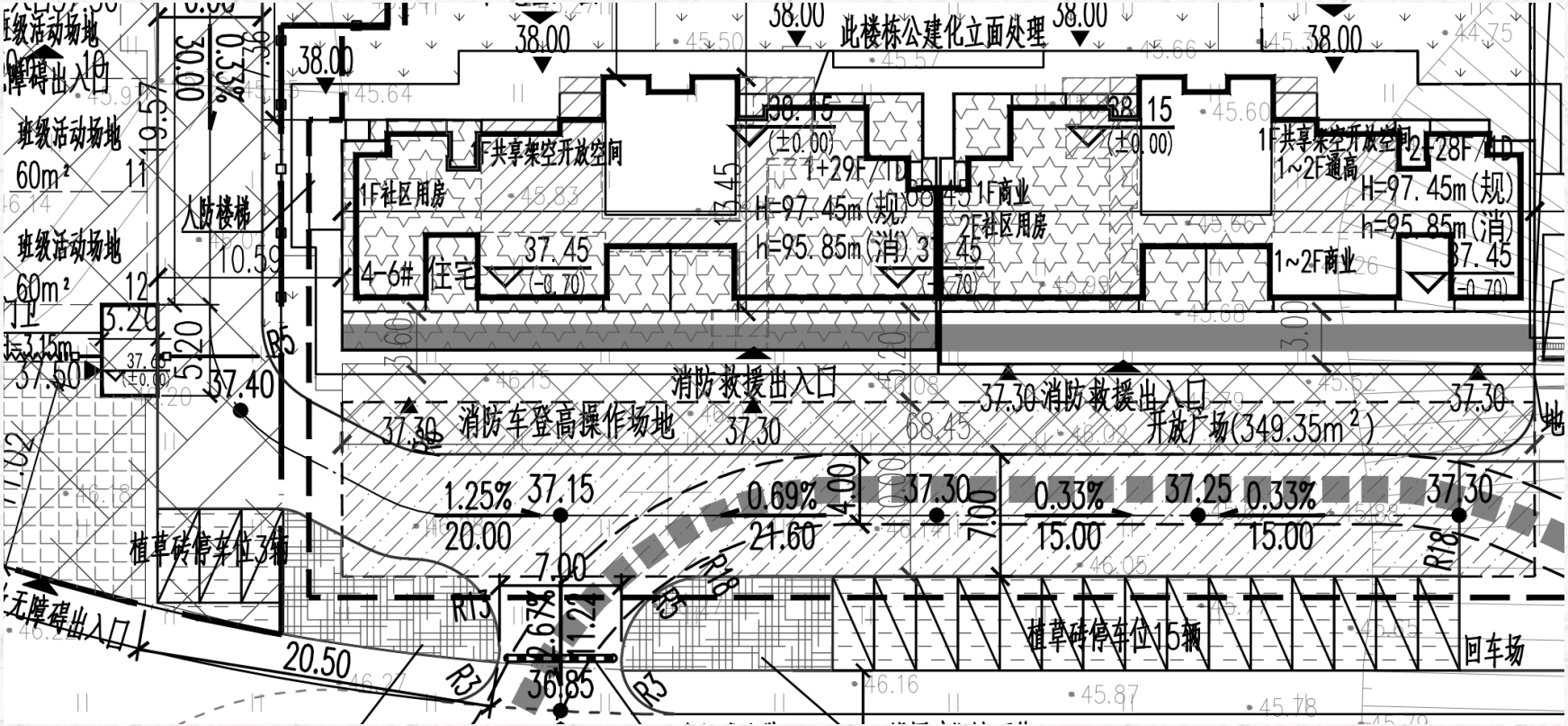
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代章）
2025年2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四、消防设计建议


车库出入口
（到负一层）
18#
住宅
32F/-1F
±0.000 (88.4)
顶）
高度）
非机动车停车位
245㎡
13.21
7.07%
X=91270.591
Y=548668.697
1%
放坡
采光井
41.50
R12.00
8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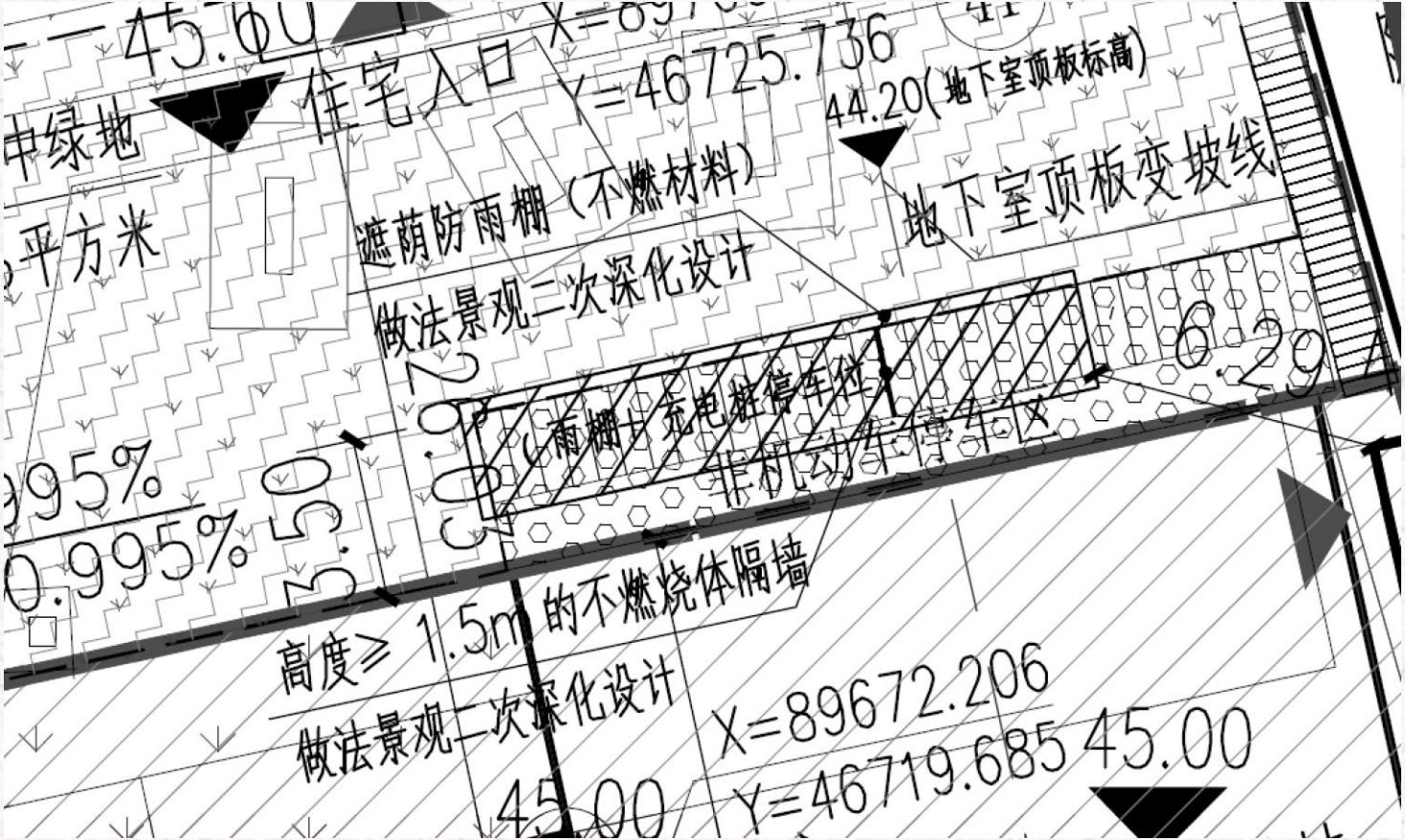
四、消防设计建议


此楼栋公建化立面处理
1F共享架空开放空间
1F社区用房
4-6#住宅
1F商业
2F社区用房
1~2F商业
1~2F通高
H=97.45m(规)
h=95.85m(消)
消防救援出入口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开放广场(349.35m²)
人防楼梯
植草砖停车位3辆
植草砖停车位15辆
回车场
无障碍出入口
班级活动场地
60m²
20.50
20.00
21.60
15.00
7.00
4.00
R15
R18
R3
R5
R8

四、消防设计建议


非机动车停车区域21.38㎡(1个)
需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43.20
43.20
30.81
43.35
692.605
8471.129
8469.510
679.302
43.90(42.30)
43.60(42.00)
30.50
13.60
5.00
17.05
29.90
商业
1D/2F
H=9.70M
骑楼
2#住宅
1D/32F
H=99.40M
H'=100.
商层共享大堂开放空间
住宅出入口
R12
R15

四、消防设计建议


45.00
中绿地
住宅入口
X=89672.206
Y=46725.736
44.20(地下室顶板标高)
平方米
遮荫防雨棚（不燃材料）
做法景观二次深化设计
地下室顶板变坡线
0.995%
0.995%
雨棚内充电桩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区
6.29
高度≥ 1.5m 的不燃烧体隔墙
做法景观二次深化设计
45.00
X=89672.206
Y=46719.685
45.00

消防设计文件中应有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相应的消防设计内容：

一、消防设计说明（专篇）相关内容建议：

应明确建设项目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类型及规模、消防设计依据、消防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防火分隔与安全疏散、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电气防火、防排烟等消防设计内容及设计原则。

二、各专业消防设计图纸中应包含项目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相应专业消防设计内容。

长沙市勘察設計協會
Changsha Explor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谢　　谢！

姓名：彭锦志
联系电话：13548953137（微信同号）
邮箱：346673024@qq.com